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9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惠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未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559,8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晨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交易银行	指	银行服务于企业日常交易活动的银行产品和服务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通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任务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组成的庞大系统处理之后，将结果回传给用户，通过计算力的虚拟整合实现强大效能的计算技术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互联网	指	网络与网络之间所串连成的庞大网络，这些网络以一组通用的协议相连，形成逻辑上的单一巨大国际网络
大数据	指	规模巨大、类型复杂的数据集，这些数据集的规模已超出普通数据库管理工具在可容忍的运行时间内进行数据捕获、存储和处理的能力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英文缩写
Oracle	指	美国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BaaS	指	Blockchain as a Service 的缩写，中文译为“区块链即服务”。是指将区块链框架嵌入云计算平台，利用云服务基础设施的部署和管理优势，为开发者提供便捷、高性能的区块链生态环境和生态配套服务，支持开发者的业务拓展及运营支持的区块链开放平台
知识图谱	指	描述真实世界中存在的各种实体或概念及其关系，其构成一张巨大的语义网络图，节点表示实体或概念，边则由属性或关系构成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IGC	指	AIGC, 全名“AI generated content”，又称生成式 AI，意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例如 AI 文本续写，文字转图像的 AI 图、AI 主持人等，都属于 AIGC 的应用
边缘计算	指	边缘计算，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晨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康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址	http://www.brilliance.com.cn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峰	黄朴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传真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羽、帅银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34,989,016.95	1,454,995,094.38	1,454,995,094.38	19.24%	1,061,100,862.58	1,061,100,86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64,475.87	52,131,633.96	52,131,505.35	-30.24%	63,582,151.86	63,595,44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08,907.53	47,415,255.17	47,415,126.56	-27.43%	60,933,852.02	60,947,1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386,598.40	-27,469,099.05	-27,469,099.05	818.58%	59,481,448.85	59,481,44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17	-29.41%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17	-29.41%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8.60%	8.60%	-2.95%	9.59%	9.5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630,628,167.44	1,347,022,150.68	1,347,287,319.88	21.03%	1,110,691,689.20	1,111,234,2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9,642,666.77	627,950,318.91	627,963,483.81	3.45%	592,201,339.12	592,214,632.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024,040.50	343,292,621.43	343,049,944.67	885,622,4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3,665.22	8,724,580.07	-21,785,751.64	55,769,3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0,717.01	8,508,330.08	-21,981,323.29	55,412,6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34,378.84	-45,592,526.33	-15,093,019.61	417,706,523.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89.87	-43,196.08	-19,68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641.24	5,355,786.36	3,201,642.48	稳岗补贴 192,879.96 元；扩岗补助 28,500.00 元；培训补贴 147,400.00 元；；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岗位补贴 68,880.60 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促进就业基金 36,27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608,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专精特新”补助款 50,000.00 元；吸纳高校实习生社会保险补贴 4,000.00 元；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710.68 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48,677.10	35,878.36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320.78	-110,488.39	-116,973.90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7,979.95	231,893.87	241,975.98	个税的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333.28	737,067.27	489,66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50.48	29,226.80	204,869.17	
合计	1,955,568.34	4,716,378.79	2,648,299.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I65。

202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称“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小幅回落。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软件业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7.9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提高 0.1 个百分点至 9.2%。软件业务出口小幅下滑。2023 年，软件业务出口 51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5.4%。（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公司在 2023 年，继续以“金融科技”领域为核心，围绕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化、人工智能等发展方向，不断强化创新和核心技术突破，深化融合应用，并在空管和公安信息化建设方面不断深入，助推公司稳健发展。

2、季节性特点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行业，金融客户通常遵照预算决策体制，在年初完成 IT 投入预算的制定工作，年中完成立项工作，年底进行 IT 项目落地验收、付款，其预算、立项和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9%、70.82%，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28%、93.45%。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随着公司低空空管信息化等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上述季节性波动。

3、行业地位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已经有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云平台应用、数据交换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致力于国家空管领域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应用，持续聚焦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先后承担了数据通信网络平台、跨机构传输交换平台、国家级数据中心系统、国家级业务运行系统建设，形成自顶向下覆盖空管各级管理单位的体系化数据服务保障能力，并且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获得军队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依靠以上核心技术的优势，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日益增强，是国内少数同时为金融行业和军工行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CS4）”、“CMMI 开发模式认证（五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ISO/IEC 20000-1:2011”、“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ISO22301:2019”等资质。

（二）新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多项法律、部门规章的颁布实施，对行业的发展和合规运营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 25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废止《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保险统计管理规定》。《办法》具有

五个特点：一是明确归口管理要求，二是突出数据质量管理要求，三是强调数据安全保护，四是对接数据治理要求，五是重视数据价值实现。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5 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聚焦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域，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上位法在证券期货行业的落地实施明确了路径。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同月，国家相关部门还颁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具体如下：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8 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具体如下：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为加强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汽车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2 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

2023 年 6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对于规范无人机飞行活动、促进产业发展、保障航空和公共安全、明确监管责任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我国无人机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2023 年 12 月，国家空管委组织制定并发布了《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为推动国家空域资源的高效利用、规范空域管理、增强航空安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以及支持航空产业创新等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框架。

公司将认真落实新出台、新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保证相关业务运营行为合法合规，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新晨科技是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空管、军工、公安、媒体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为金融客户提供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贸易融资、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数据交换、大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债券综合业务、家族信托管理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软件开发业务

新晨科技具备深厚的软件研发和项目实施实力，拥有强大的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多年来，公司核心产品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云平台、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协作云平台、交易银行系统、交换平台、大数据平台、区块链 BaaS 平台、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家族信托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 and 解决方案在金融、空管、军工、公安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并深受好评。

①渠道及渠道整合领域

新晨科技在渠道建设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产品和服务覆盖了电子渠道、自助渠道、柜面等全渠道。新晨科技渠道类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前端类和后台类，前端类包括呼叫中心、个人网银、企业网银、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后台类包括渠道整合云平台（渠道中台）、渠道服务支撑平台等。

渠道整合云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为各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渠道交易信息的统一传递和交易数据的统一分发，以及统一的安全认证和授权、统一的系统接入、统一的信息模型及转换、统一的流程管理、便捷的监控管理等功能，以满足新业务的快速部署、多渠道发布、主动营销、统一客户视图等市场需求。渠道整合云平台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②贸易融资领域

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核心业务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全面覆盖了国际结算的各项业务品种，提供外汇资金和清算的支持，系统还包含国际支付前置、外汇监管报送、授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子系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贸易融资结算解决方案。目前已应用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等众多客户。

新晨科技贸易融资产品采用模型驱动架构设计，通过模型转换，能够满足不同银行客户对自身技术架构的要求。

③中间业务领域

协作云平台是公司在金融行业业务支撑层上的主要产品，符合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银行中间业务产品的产出，提高开发效率，最大程度在人力、技术、创意等方面实现共享。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通过高质量底层公共组件和丰富的第三方插件接口，提供微服务应用、敏捷应用的开发与交付能力。有利于快速实现业务场景拓展，建立银行与外部合作伙伴的生态圈，实现服务输入输出、权益互换，互利双赢，促进银行中间业务规模化拓展。

④交易银行领域

新晨交易银行产品以“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开放”、“体验”为手段，以标准化电子渠道各类可售产品为基础，以平台化策略为支撑，以支持交易银行为目标，通过构建新一代银行对公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对公电子渠道转型和未来发展。交易银行系统，是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的四位一体的电子银行综合性平台，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新的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进一步降低银行对企业客户的服务成本，提高银行对公客户的满意度，提升电子银行的整体收益。

交易银行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台负责与用户的交互界面的展示，不负责处理业务逻辑，业务逻辑的处理集中在中台；采用组件化、松耦合、分层设计，识别并定义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所需的组件，按照组件化方式进行设计开发；各组件相对独立，组件之间通过调用的方式实现交互；在平台架构设计中采取分层设计的原则，保证各层组件间的功能独立性和组件松耦合性，便于组件及其功能的灵活扩展。

⑤数据交换领域

交换平台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格式转换、统一的业务路由、统一的事务管理、统一的监控管理，实现统一的信息数据交换。由于交换平台核心服务——信息数据交换服务具有同质性，因此，交换平台被广泛应用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

⑥大数据平台

新晨大数据平台涵盖数据综合管理中台建设、情报分析工具、数据分析建模工具、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展现发布平台，能为用户提供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平台在大数据的知识图谱应用、可视化交互式数据分析研判以及模型自定义平台上有较深耕耘。

⑦区块链 BaaS 平台

区块链 BaaS 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即服务的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快速部署区块链系统，提供链码部署、区块链运行状态监控、配置和管理等服务。

⑧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新晨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是基于债券发行交易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系统。系统涵盖了对发行计划的额度管控、发行定价策略的动态分析、招标发行投中标数据的直连接入、存续期债券现金流动态测算，能够为债券发行人提供全业务流程管理的解决方案，并可与交易后台直连对接，实现债券发行业务前中后台交易直通式处理。

⑨家族信托管理系统

新晨科技的家族信托管理系统，致力于打造金融科技驱动的信托业务生态圈。即可以为信托公司提供家族信托管理的平台，也可以为银行客户建立以银行为中心的家族信托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银行掌握家族信托相关全部数据，依托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全面、实时、精准的优质服务，满足信息安全、监管审计、合规管理等要求。

2023 年度，公司新增 18 个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和一项专利，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的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完整且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IT 基础设施增值服务，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300 人的系统集成团队，涵盖行业专家、技术专家以及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既能够为客户提供路由、交换、主机存储、灾备、负载均衡和安全等传统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也能够提供全栈云、SDN、大数据、超融合、云计算等最新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公司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的基础架构系统建设、云计算/虚拟化建设、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灾备系统建设、IT 系统搬迁技术服务，以及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基于等保 2.0 的安全规划与建设、迅捷多厂商运维管理服务。

(3) 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以自有软件为核心的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服务，围绕 IT 基础建设的系统集成服务，以专业化的流程体系和优秀的技术人才为支撑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能为基础的顾问咨询服务，并从中获得收入和利润。

(2) 采购模式

在系统集成服务中需要采购的主要为软硬件产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核、内部评审、商务谈判等环节，才能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在采购环节，遵循多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通过对目标市场的调研、目标客户业务需求的分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并以自有产品为核心，根据客户的业务要求进行定制应用开发和部署。

(4) 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的销售体系或者合作伙伴的渠道销售体系，向各终端用户推介本公司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顾问咨询服务，通过投标或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核心价值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共性需求，能够实现跨行业、跨客户以及跨业务的横向推广，同时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核心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同时还为公司新产品的研

发以及业务的创新提供了便利的落地实施机会。核心产品和核心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深挖老客户需求、开拓新客户业务的动力和源泉。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来源于传统客户的持续性服务、新客户拓展及新业务机会获取三个方面：

（1）长期客户的持续性服务

多年来，公司收入较大比例来自长期客户，当该类客户大规模开展系统升级或应用系统建设时，公司有机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而当公司长期客户的业务趋于稳定时，公司扩展业务规模的进度将有所放缓。

（2）新客户开发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良好的服务口碑以及过硬的业务资质，在客户新项目建设时，具有较大的扩展业务规模的机会。近年来，公司在金融、军工、公安等领域先后成功开拓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新客户，随着新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新业务拓展

IT 服务市场整体上高度分散，包含众多细分领域，并且在各个细分领域，通过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会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其中部分细分领域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未有行业性业务机会或革命性技术创新的前提下，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较难被打破，因此服务商介入其非优势领域的难度较大。而当出现行业性业务机会或者革命性技术创新时，这种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可能出现行业格局重构。公司未来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把握行业机会与技术变革，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持续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紧跟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以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为业务主线，在新型渠道类解决方案领域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以提升金融行业信息化水平为己任，通过不断创新、丰富、完善产品和服务，以技术创新支持客户业务快速创新，不断提升专业领域市场份额，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晨科技近几年来一直致力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跟踪研究和应用推广，报告期内，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了“一种区块链上基于 vrf 和实用拜占庭算法的共识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

公司在区块链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跟进相关主流的区块链平台以及开源社区版本，借助公司在贸易融资领域的业务优势开展创新落地应用，积极对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和跨链技术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工作。

公司的分布式云计算平台产品基于纯分布式、微服务、大数据架构设计，采用先进成熟的消息中间件、数据库中间件，符合未来金融互联网化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涵盖开发、测试、投产、运行、运营全过程支撑，工程提供产品、应用、技术、部署、实施全架构设计。基于高效的分布式弹性架构以及便捷的自动服务管理平台，支持整个系统无限扩充处理能力。

新晨大数据平台涵盖数据综合管理中台建设、情报分析工具、数据分析建模工具、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展现发布平台，能为用户提供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平台在大数据的知识图谱应用、可视化交互式数据分析研判以及模型自定义平台上有较深耕耘。

此外，新晨科技也持续积极推进在金融领域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实践的优秀成果向空管领域转化，通过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空管传统技术和设备深度融合，开展高度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系统研制工作，打造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机结合的自主可控产品体系，在行业数据治理与服务、跨机构数据共享、低空监视与飞行服务等方面提供多维度信息化手段支撑。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提供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 IT 解决方案。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债券等金融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外资银行、大中型保险机构、国债公司、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在内的完整的、有层次的金融行业客户群，通过全面的软件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各阶段、差异化的信息化需求。

公司与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为金融行业信息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业界认可。

公司在空管行业拥有近二十年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在持续围绕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获得了从国家管理机构到各级管制单位客户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为后续行业深化拓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三）深厚的金融行业实施经验

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对 IT 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其在 IT 系统开发、服务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更强调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获取这些知识与经验均源于对金融客户长期的服务与积累。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够深度契合银行的相关需求，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新晨科技在空管行业信息化建设一直紧跟行业各阶段业务发展步伐，在全国范围跨地域、跨机构的大型复杂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技术方向覆盖网络通信、广域网传输交换、数据治理服务等方面软硬件产品研制，在空管行业数据信息服务领域具备很强的优势能力。

（四）稳定的核心团队，结构合理、持续成长的人才梯队与专业能力优势

金融信息系统自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技术积累。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了 IT 技术、金融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金融信息系统开发具有独到的理解能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符合市场要求及公司实际的考核机制，使得团队成员利益与公司发展保持高度一致。公司管理层深刻认同公司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对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方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

公司经过长期不断发展，目前已拥有 2000 多名熟悉 IT 技术和金融业务的老、中、青结合的、复合型的人才队伍，研发、技术和项目实施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80%，充分满足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技术人员队伍越来越专业化，建立了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实施与服务的人才梯队。

公司注重对员工业务和技术能力的持续学习、锻炼和培养，对相关业务和技术知识进行归纳总结，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知识体系，并通过有效培训使员工快速领会和掌握，不断保持和扩大公司人才队伍。公司在薪资待遇、发展方向、上升空间、企业文化等方面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此同时，公司强化人才发展战略，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不断引入专业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未来将积极探索与各大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更好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另外，公司通过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上市以来，公司针对核心技术和人才多次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在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同时，彰显了公司在激励优秀人才方面的决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全国性的战略布局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报告期内拥有 9 家子公司及 7 家分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全国性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的客户范围遍及全国。

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不仅提高了公司对客户响应速度，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还有利于公司对于区域性客户的拓展。

（六）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

新晨科技与华为、新华三、联想、浪潮、CISCO、IBM、Oracle 等国内外著名产品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且对这些厂商公司的产品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通过与国内外著名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利用新新晨科技本地化优势，为国内客户提供行业内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并得到了业界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498.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24%；实现营业利润 4,043.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6.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0.2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63,062.8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964.27 万元，较期初增长 3.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42,758.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17%，发生销售费用 4,054.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23%，管理费用 7,337.1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9%，财务费用 1,252.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5.5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投入 12,55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9.9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38.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18.5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9.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68.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8.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7.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各项工作：

（一）继续坚持以金融科技为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行业领域继续坚持“核心客户、核心产品”的双核心战略，成功实施了一批业内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

1、核心客户

（1）邮储银行

公司承建的邮储银行渠道管理平台系统承接所有客户传统渠道（柜面、ATM 等自助渠道）和电子渠道的统一接入，支持 10 万个网点和自助银行机构、80 万柜员、32 万自助设备以及近 4 亿电子银行客户，在 2023 年成功进行了功能改造和优化升级，实现了日均交易量近 9 亿笔，峰值交易量超过了 12 亿笔。邮储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基于 95580 客服业务场景，实现了智能大屏监控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实现了客户画像和营销功能，目前正在实施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知识库系统。此外，邮储银行多媒体智能分析完成了集中式视频音频智能分析系统，正在实施边缘计算智能分析系统。

（2）中信银行

公司以第二名身份中标了中信银行通用基础设施集成商入围采购项目，进一步加强了双方在国产信创方面的合作。公司长期深耕金融信息化领域，本次入围上述项目是对公司综合业务实力的认可，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核心产品

公司成功实施了中国光大银行国际结算系统重构项目二期和兴业银行涉外汇款项目二期，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发展语言识别(OCR/NLP)智能化需求，技术架构上采用云原生+微服务，前后端分离模式，且全面使用国产化组件(包含客户自研数据库、缓存数据库、二级注册中心等)，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国际结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积极拓展空管等非金融行业的业务空间

报告期内，在保持金融相关业务稳定发展基础上，公司持续拓展空管行业数据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公司以“自顶向下、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体系化建设思路，在充分保障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阶段性建设成果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公司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究和应用成果在空管行业应用的论证和实践，为深化开展数据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以及外延服务能力提供了更多支撑和保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空管行业数据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地位和业务竞争力。

1、在跨地域、跨机构数据传输与交换方面，公司引入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采用微服务部署架构对原有数据交换平台进行级优化，为面对多机构、多场景下复杂数据交换与共享需求提供更加灵活、可靠的技术支撑。

2、在低空空域服务方面，公司基于“互联+”技术，采用“平台+服务”的模式，为各地气象人影部门作业和通航飞行用户提供空域使用计划申报服务。

3、在低空监视服务方面，公司研发了低空监视平台产品，在融合光学和图像识别技术以及传统空管监视手段的基础上，通过建模仿真技术进行可视化展示，为低空管理用户对于低空空域的态势感知、综合监视、智能化管制和飞行活动安全保障能力方面提供支撑和保障。2023 年底，公司成功中标低空综合监视系统相关建设项目，实现了技术成果向落地应用的有效转化，目前正在加紧实施。

（三）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除了保持在大数据和区块链两个领域的优势地位以外，在 AI 大模型方面也有了较大突破。

1、区块链：在已有成熟产品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更多信创适配能力，包括部分底层组件的自主可控，兼容华为昇腾生态；在中间层增加了与长安链，蚂蚁链，星火产融区块链的对接能力。

2、隐私计算：逐步平台化发展过程中，在原有多方安全计算，隐私求交，可信硬件基础之上，2023 年完成了零知识证明和半同态加密模块的研发工作，提供了支持更多的业务场景可能。

3、大数据：在原有大数据底层平台的基础上，增强了大数据平台的某些业务场景下的数据治理能力，对精准营销中的客群圈选，360 度用户画像等功能进行了升级，此外还优化了知识图谱功能。

4、大模型：在实际的案例探索过程中，总结出新晨大模型应用方法论，在兼容各类大模型的通用框架，新晨差异化场景应用和模型，人才培养三个方面展开探索。对开源框架如 LLaMa, ChatGLM 等开源大模型进行了技术研究，并对流行的商用模型进行了生态合作与技术效果评估，初步总结出了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微调方法论，大模型落地技术框架，以及培养出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大模型技术团队。2023 年，已有相关应用在银行客户落地。

（四）有效实施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后备管理人才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包括为高层管理队伍做人才储备的鲲鹏班以及为中层管理队伍做人才储备的雏鹰班。其中，首期鲲鹏管理干部训练营作为公司规范化干部培养机制的开端，经过系列培训课程、论文答辩以及管理实践等活动安排，在提升后备高层管理人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上成效显著。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34,989,016.95	100%	1,454,995,094.38	100%	19.24%
分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3,748,038.66	99.93%	1,454,055,539.03	99.94%	19.24%
其他	1,240,978.29	0.07%	939,555.35	0.06%	32.08%
分产品					
系统集成	880,119,910.84	50.73%	698,264,718.29	47.99%	26.04%
软件开发	523,232,155.61	30.16%	484,427,278.96	33.29%	8.01%
专业技术服务	330,395,972.21	19.04%	271,363,541.78	18.65%	21.75%
其他	1,240,978.29	0.07%	939,555.35	0.06%	32.08%
分地区					
华北	1,377,364,603.34	79.39%	938,460,235.02	64.50%	46.77%

华东	239,914,158.74	13.83%	373,994,708.65	25.70%	-35.85%
其他	117,710,254.87	6.78%	142,540,150.71	9.80%	-17.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34,989,016.95	100.00%	1,454,995,094.38	100.00%	19.2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024,040.50	343,292,621.43	343,049,944.67	885,622,410.35	260,394,031.13	286,858,064.81	275,908,574.19	631,834,4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3,665.22	8,724,580.07	-21,785,751.64	55,769,312.66	-6,974,845.22	16,733,313.10	-124,413.51	42,497,450.98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行业，金融客户通常遵照预算决策体制，在年初完成 IT 投入预算的制定工作，年中完成立项工作，年底进行 IT 项目落地验收、付款，其预算、立项和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9%、70.82%，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28%、93.45%。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特点，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银行	1,253,831,696.03	1,037,570,754.45	17.25%	95.76%	111.27%	-6.07%
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	348,993,124.69	295,572,029.84	15.31%	-15.35%	-14.22%	-1.11%
军工	35,379,944.52	31,057,966.61	12.22%	89.83%	93.43%	-1.63%
其他	96,784,251.71	63,382,841.42	34.51%	-74.77%	-79.99%	17.10%
分产品						
系统集成	880,119,910.84	792,075,163.50	10.00%	26.04%	25.60%	0.31%
软件开发	523,232,155.61	409,489,291.48	21.74%	8.01%	15.41%	-5.02%
专业技术服务	330,395,972.21	225,420,455.78	31.77%	21.75%	23.25%	-0.83%
其他	1,240,978.29	598,681.56	51.76%	32.08%	192.58%	-26.46%
分地区						
华北	1,377,364,603.34	1,131,398,055.58	17.86%	46.77%	56.21%	-4.96%
华东	239,914,158.74	195,333,842.18	18.58%	-35.85%	-40.74%	6.72%
其他	117,710,254.87	100,851,694.56	14.32%	-17.42%	-12.00%	-5.28%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销售量	元	880,119,910.84	698,264,718.29	26.04%
	生产量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材料及服务	968,008,659.64	67.81%	740,766,825.12	63.39%	30.6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	439,407,528.64	30.78%	412,815,927.86	35.33%	6.44%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19,568,722.48	1.37%	14,749,081.86	1.26%	32.68%
其他	其他	598,681.56	0.04%	204,619.29	0.01%	192.5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系统集成	材料及服务	787,817,122.48	55.19%	628,095,249.23	53.75%	25.43%
系统集成	人工	3,717,310.69	0.26%	1,144,977.61	0.10%	224.66%
系统集成	其他	540,730.33	0.03%	1,386,925.88	0.12%	-61.01%
软件开发	材料及服务	54,870,566.12	3.84%	50,754,427.30	4.34%	8.11%
软件开发	人工	341,956,755.87	23.95%	292,345,013.61	25.02%	16.97%
软件开发	其他	12,661,969.49	0.89%	11,714,657.47	1.00%	8.09%
专业技术服务	材料及服务	125,320,971.04	8.78%	61,917,148.59	5.30%	102.40%
专业技术服务	人工	93,733,462.08	6.57%	119,325,936.64	10.21%	-21.45%
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	6,366,022.66	0.45%	1,647,498.51	0.14%	286.41%
其他	其他	598,681.56	0.04%	204,619.29	0.01%	192.5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及服务	968,008,659.64	67.81%	740,766,825.12	63.39%	30.68%
人工	439,407,528.64	30.78%	412,815,927.86	35.33%	6.44%
其他	19,568,722.48	1.37%	14,749,081.86	1.26%	32.6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99,741,325.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00,998,496.91	40.40%
2	第二名	242,659,557.36	13.99%
3	第三名	56,904,415.14	3.28%
4	第四名	56,560,398.06	3.26%
5	第五名	42,618,457.94	2.46%
合计	--	1,099,741,325.41	63.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6,705,702.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9,207,895.67	19.44%
2	第二名	122,915,354.47	12.63%
3	第三名	100,831,031.76	10.36%
4	第四名	57,620,295.77	5.92%
5	第五名	46,131,124.36	4.74%
合计	--	516,705,702.03	53.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543,302.03	37,807,981.27	7.23%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73,371,674.50	76,979,895.31	-4.69%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2,524,463.10	5,810,459.52	115.55%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7,844,499.23	78,689,870.67	11.63%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RD01 新晨区块链即服务平台 (Be-BaaS) 研发项目二期	对现有 BaaS 平台进行持续升级，优化自研共识算法 Be-BFT，提高网络稳定性；增强隐私组件，提高隐私保护能力。 研发 DID 分布式身份模块，提高区块链生态扩展能力，围绕区块链网络，研发基础设施平台 PaaS v3.0，新增持续集成能力。	已 结 项	内容涵盖区块链底层研发，PaaS 云平台，隐私计算和分布式身份标识几个方面。 Be-BaaS 从底层技术出发，多方面涵盖了区块链使用场景，产品组件涵盖共识算法，性能优化，存储优化，隐私计算，信创研究，物联网对接多维度，并且能满足产品易用性，安全性与先进性的需要。持续优化、不断补齐短板。 PaaS 平台用以填补云平台基础设施方面的空白，提高整体生态的完成度，增强竞争力。 隐私计算和分布式身份标识相关技术的研发，主要定位于提前的技术储备，为可能的新技术需求做好准备工作，同时为区块链应用积极探索新的落地场景和方向，向数字经济、web3 等新趋势靠近。	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区块链基础技术上的储备，提高了交付区块链基础设施产品的质量，覆盖更多的能力领域，可以适配更多的业务场景，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RD02 接入渠道管理组件内部研发项目一期	开发一套基于 BeEsb2.0 脚本转换工具，并且基于 SpringBoot 框架重构接口平台，打造，技术更新，功能更全，服务更优的多渠道接入产品。	已 结 项	技术上：基于 SpringBoot 框架重构运行时，支持全栈云，系统各个模块都采用 BeSPI 机制，方便后续扩展；定制化的词法分析、脚本转换工具；优化 BeEsb2.0 已有插件和持续集成各类前言领域的插件； 规范性：基于 Java 开发规范优化 BeESB2.0 配置开发规范；为 BeESB1.0 和 2.0 转换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和使用接入；持续构建生态圈：丰富的业务方案，成功的实施案例，典型的配置介绍，不断积累的知识库； 非技术目标：稳定性，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高效性，面对高并发，低延迟的需求，系统在运行效率方面进行深度优化；系统安全性高，支持各种加解密算法，能够通讯报文加解密，保证重要信息不暴露。	增强多渠道交互能力和自研产品的适配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贸易融资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持续提升了整体的服务能力；一次开发多平台运行，为公司降本增效。
RD03 新一期模型转换工具与平台建设	采用模型转换相关工具和办法论，基于开方式微服务架构，对国际结算系统进行升级，构建	已 结 项	在规范层面上：对模型转换相关平台及工具提供明确的使用规范及指引，提供完善的模块组件和知识库，能适应业务和技术的各项要求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指导； 在技术层面上：基于 JAVA 语言，采用微服	更加先进的架构，更多自动化、智能化服务，更加全面的信创支持，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获客能力；更加综合全面的产品力有

	国结数字化生态； 打造符合国结业务发展趋势，国内信创体系的先进国结产品。		务、前后端分离的技术架构体系；采用组件化设计，减少模块之间的耦合性，各应用模块按照内聚原则进行微服务的划分，各个微服务统一调用方式，明确输入输出的标准； 在业务层面上：升级后的国际结算系统涵盖信用证、保函、托收代收、进出口融资、汇款等主要品种； 信创方面：全面适配国产信创技术生态圈，支持全栈云、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	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贸易融资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RD04 低空空域管理平台	研制低空空域管理与服务平台	已 结 项	基于低空空域申报功能基础，拓展空域规划与使用监视、飞行计划生成、飞行态势监视、飞行数据服务等功能，为低空空域用户和空域管理用户提供全方位管理和服务保障。	作为公司在低空经济保障产业布局的重要规划之一，为顺应低空改革进展优先占领低空空域管理与服务市场提供技术手段支撑。
RD05 司库建设一期	为尽快抢占市场先机，公司需要为央企、地方国企和龙头民企提供司库建设咨询方案和整套系统平台，在同业竞争中取得先机。以此为契机深度绑定客户，嵌入公司优势产品服务，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力争成为客户的主流合作软件服务商。公司以司库系统为基础，打造新晨科技特色的司库系统，提供账户中心、资金中心、结算中心、资金预算、票据中心、融资中心、投资中心、供应链金融等10余大功能模块。	已 结 项	目标是做深做透战略客户，为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以及龙头企业做金融服务，带动客户综合经营提升，优化客户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司库系统合作，深度嵌入企业经营关键环节，全面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经营能力，进而实现公司综合融资、供应链金融等全方位业务收益。全面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能力，以全面建设司库系统为契机，体系化整合公司金融产品服务，通过技术业务融合创新，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核心竞争力。	扩充公司在银行领域的现有对公系统业务建设能力，适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增加客户的粘性。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科技能力、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升在银行领域关于司库业务系统建设的竞争力。
RD06 智能化呼叫中心	使远程银行中心传统服务模式客户体验更智能化；使运营管理手段更快捷、有效。通过客服系统的不断提升，提高客户对邮储银行的认知度；通过对运营手段、工具的不断完善，来实现运营生态的良性循环。	已 结 项	项目目标是完成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软件国产化改造，打造智能化呼叫中心体系，以智能机器人为核心，利用智能 workflows，形成立体的智能服务系统架构，实现更快捷的内部管控，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具体项目目标如下： 1. 客服智能化，智能客服机器人、智能回呼、声纹应用、外呼管理、人员管理、外呼系统监控、报表管理、用户画像管理、客户数据源等，使客户服务更加智能化； 2. 智能外呼系统优化，提升远程银行中心服务、营销能力。 3. 老旧设备更新改造，进一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健壮性，为远程银行中心业务提供安全、可靠支持。 4. 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信创改造，提升系统安全性和人行要求的合规性。 5. 信创软件改造，提升系统安全性的同时，摆脱产品更新、优化周期长的问题，提升自	智能化呼叫中心的研发并完成，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化服务领域的竞争实力，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销售及使用，可以增强公司在呼叫中心领域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主可控性。	
RD07 智慧网点项目一期	通过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解决方案，提升银行网点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智慧网点可视化平台通过物联网技术，能够对网点设备信息采集、远程控制及异常预警等进行统一管理，并结合建模技术实现物理网点到虚拟网点的实时交互，助力管理者快速获取准确信息，高效决策。	已 结 项	<p>创新智慧网点应用场景，实现科技赋能，降本增效，可全面提升银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网点管理工作的智慧运营。通过物联网平台，统一数据交互标准，实现设备管理，设备操控，感知数据采集和告警管理，为银行提供上层应用服务。</p> <p>主要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设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站式工具、标准化规范，复杂管理也可运筹帷幄； 2. 规范数据交互标准，打造多层次可视化数据驾驶舱； 3. 建立“运营数据+网点效能”的网点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 4. 数字驱动生成孪生网点，让管理者拥有“所见即所得”的决策能力。 	提升公司在可视化、数字化、工具化相关系统建设的能力，实现科技赋能，降本增效，可全面提升业务发展需要。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实现数据的集成与管理分析，提供面向金融领域的管理场景化数据聚合及指标建设，实现金融管理数字化的支撑和主动管理能力和持续化建设。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32	1,572	10.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6.41%	61.38%	5.0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401	1,190	17.73%
硕士	33	36	-8.33%
其他	298	346	-13.8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38	791	-6.70%
30~40 岁	890	679	31.08%
40 岁以上	104	102	1.9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5,580,785.51	156,954,628.12	152,625,44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10.79%	14.3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无	0.00	无	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204,960.44	1,411,737,228.13	4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818,362.04	1,439,206,327.18	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6,598.40	-27,469,099.05	81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267.9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3,073.68	3,183,923.34	1,59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3,073.68	2,615,344.56	-2,16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45,429.03	331,486,749.31	2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56,717.28	238,714,870.07	5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8,711.75	92,771,879.24	-5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08,920.25	68,051,157.89	167.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18.5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168.3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支出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7.9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3,344,637.36	-57.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合同资产和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99,817.01	0.98%	主要系企业招聘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04,186.10	0.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和其他等支出。	否
其他业务收入	1,240,978.29	3.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房租收入。	是
其他业务成本	598,681.56	1.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折旧成本。	是
其他收益	2,329,851.27	5.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个税返还款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5,588,318.34	-62.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524,283,038.62	32.15%	337,483,462.92	25.05%	7.10%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42,086,576.69	33.24%	466,338,067.07	34.61%	-1.37%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8,906,004.04	1.77%	24,993,842.38	1.86%	-0.09%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74,159,430.01	10.68%	140,638,347.00	10.44%	0.24%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367,878.83	0.02%	516,860.39	0.04%	-0.02%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11,384,435.84	6.83%	112,781,742.33	8.37%	-1.54%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592,667.36	0.04%	2,075,228.15	0.15%	-0.11%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293,313,871.58	17.99%	225,165,897.22	16.71%	1.28%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92,889,996.62	5.70%	67,673,075.43	5.02%	0.68%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436,252.36	0.03%		0.00%	0.03%	无重大变动。
预付款项	13,357,632.33	0.82%	14,398,646.44	1.07%	-0.25%	无重大变动。
其他应收款	8,546,005.20	0.52%	10,962,990.74	0.81%	-0.29%	无重大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777,065.08	0.05%	9,192,359.64	0.68%	-0.63%	无重大变动。
商誉	185,774,879.91	11.39%	202,695,979.29	15.04%	-3.65%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8,212.04	1.67%	22,212,559.50	1.65%	0.02%	无重大变动。
应付票据	93,434,208.11	5.73%	19,821,100.00	1.47%	4.26%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2,534,785.21	20.39%	211,433,776.91	15.69%	4.70%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619,165.75	2.12%	38,307,753.84	2.84%	-0.72%	无重大变动。
应交税费	73,831,028.78	4.53%	40,050,240.40	2.97%	1.56%	无重大变动。
其他应付款	2,932,485.54	0.18%	9,879,330.84	0.73%	-0.55%	无重大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56,415.00	2.98%	50,584,151.95	3.75%	-0.77%	无重大变动。
长期应付款		0.00%	48,400,000.00	3.59%	-3.59%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84,250.00							5,286,258.00
上述合计	284,250.00							5,286,258.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39,662.75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439,662.75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0.00	81,081,143.49	57,683,238.24	86,867,733.39	569,111.62	415,700.94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30,000,000.00	29,880,731.82	26,082,790.98	18,960,823.66	106,574.46	92,710.63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10,000,000.00	46,864,188.06	41,779,145.76	28,833,522.23	3,591,887.72	3,417,424.67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8,000,000.00	28,340,148.45	26,629,485.66	16,066,678.26	814,602.50	815,114.40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00	4,596,659.02	-800,249.74	14,352,776.30	85,783.34	85,783.34
海南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000.00	1,563,785.95	1,317,755.13	1,221,238.94	263,161.42	263,161.42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10,000,000.00	1,025,873.85	200,690.74	15,992,394.80	126,568.28	126,568.28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000.00	125,102,269.77	94,655,211.27	142,691,521.57	46,072,682.66	40,119,098.68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2,000,000.00	18,541,827.90	16,327,257.43	6,283,737.04	45,716.60	57,070.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1、金融科技领域

金融数字化转型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必然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两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通过创新监管工具、开展试点示范、推进提升工程等方式，多措并举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双轮驱动作用，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新晨科技将发挥在金融渠道及渠道管理、贸易金融、中间业务、交易银行、债券和信托等业务领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势，充分结合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数字人和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创新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结合长期服务于金融领域的交付实施经验，服务金融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协助金融客户在全局、全生态领域的数字化建议，积极完成重点客户的应用落地，并推广至金融行业更多的客户。

2、低空经济领域

2024 年全国两会，“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于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方面指出，“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开展低空经济试点，完善发展制度，培育应用场景”。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其所蕴含的战略性发展潜力巨大，并已纳入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去年 12 月以来，习近平主席连续两次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发展低空经济，而以《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和《我国空域基础分类办法》为代表的低空空域管理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对推动低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根本支撑是科技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有机结合，将进一步拓展低空经济发展的市场空间，有力推动低空经济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低空经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以无人机、飞行汽车、UAM（城市空中交通）为代表的“新通航”已走在世界前列。据中国民航局测算，2023 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已经超过 5000 亿元，2030 年有望达到 2 万亿元。总体来看，我国低空经济发展潜能充足、前景广阔、未来可期。

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低空空域服务保障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国家《“十四五”全国空中交通管理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提升低空空域服务保障和管理能力建设，按照“互联网+监管服务、互联网+审批”的系统建设思路，加大推进国家低空数据信息网络、低空综合监视、低空空域管理、飞行服务保障及低空防务等领域相关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我国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体系。

新晨科技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构建低空支撑平台，实现低空监控、低空防务以及低空信息交换和管理等一系列低空应用，形成以空管业务为特色的核心产品，打造一批行业内的标杆项目。

3、创新技术领域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第 11 届数字金融大会发布《中国金融科技和数字金融发展报告（2024）》在金融科技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技术发展、商业模式、监管等方面做出了预测：

互联网 3.0 将塑造一个全新的互联网生态体系；数字原生理念加速落地，金融数字化新底座不断夯实；区块链及其衍生的可信技术将成为数字资产交易的关键支撑技术；AIGC 将成为下一轮金融行业创新的核心驱动力；技术深度融合服务场景，多元智慧服务价值凸显；金融科技落地将进入标准建设阶段，并进一步推动行业生态的发展；数字、技术要素成为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结合点；数字服务平台赋能中小微企业碳资产管理数智化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产融结合生态圈不断完善，行业经营场景不断深入；统筹创新、监管和安全的关系，全方位审慎监管进入新阶段。

新晨科技近年来在金融领域有大量的区块链落地应用实现和部分大模型层面的应用落地，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区块链领域、AIGC 大模型垂直领域研究的投入，与大数据、隐私计算、元宇宙数字人、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等技术相结合，协助客户建立更广泛的智能可信数字化生态。

新晨科技将进一步扩大创新队伍，重点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等创新技术领域，围绕核心产品的相关创新技术知识覆盖，逐步到能力覆盖和产品（服务）覆盖。2024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在金融和军工行业落地创新科技应用。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整合公司资源，重点投入核心的“金融科技”，在国产信创方面发力，尝试“出海”产品策略，考虑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策略，重点尝试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的布局，以及借助现有服务客户优势，发展相关国内银行海外分行，外资银行境内分行等。

2、在低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将凭借多年在空管行业信息化建设方面积极的丰富经验积极参与其中，围绕低空产业保障能力建设制定低空业务发展规划，致力打造业界领先的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提供全面、高效、安全的优质低空飞行服务，有效提升低空空域使用效能，助力国家低空经济产业更好发展。

3、依托公司级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产品和客户赋能。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积极布局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并重点投入公司已具备行业优势的大数据、区块链平台技术，持续在全栈云平台、隐私计算、元宇宙数字人、AIGC 等创新领域加大投入，力争保持在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性。鼓励内部研发成果的转化，完善并优化研发激励机制。

4、创新技术和传统优势业务相互促进。借助在渠道和渠道管理、贸易金融、中间业务、交易银行、债券和家族信托等领域的业务优势，积极推进相关创新技术融合落地应用。另外一方面，通过创新技术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融合落地应用，在智能化、自动化、全业务链和生态化上优化产品，提高其协助客户数字化转型的竞争力。同时也提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扩大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经营计划。

1、市场机会为先，注重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将更注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此我们将持续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探索多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对重点的金融细分领域，加大市场和技术投入，继续保持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先发优势。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通过量化、导向性的考核指标，及时地进行考核和激励。提升公司内部活力，形成业务增量与及时激励的正向反馈。

2、依托分支机构整合资源，提高人员效能控制成本

重点依托武汉、深圳、合肥、成都、西安和长沙等多地的分子公司，批量引入和储备高素质的毕业生，定向招聘各级别实施人员，逐步提高武汉、深圳、合肥、成都、西安和长沙等多地实施人员在整个公司实施队伍中的比例。积极利用武汉办公场地，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进技术资源整合，提高人员复用率，加强对市场的支持能力。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创新中心实力

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并专项引进研发型人才，通过创新产品研究应用、既有产品持续优化和引进产品消化吸收并举，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力。

依托公司级创新中心，继续给予特殊的人才待遇和经费支持，对市场上的热点技术包括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元宇宙数字人、AIGC 等，结合目前我们在客户已经落地项目的成功经验和自身丰富的业务经验，通过各种形式做到知识领域全覆盖，逐步完成能力和产品（服务）的覆盖，形成重点行业知名度。

4、抓住低空经济发展机遇，发力低空空管相关业务

公司将持续推进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深化建设，不断提升体系化覆盖和外延服务支撑能力，在夯实空管行业数据信息核心服务商地位的基础上，落实公司在低空领域的发展战略，按照“围绕低空保障产业，聚焦低空飞行、低空安全和低空监视三方面保障能力建设”的具体规划抓紧推进实施。

（1）低空飞行保障能力建设：目标是低空空域管理和使用用户提供机构协同、信息保障、任务规划、空情监视等主要管理与服务支撑，具体依托低空空域申报平台产品，在持续推广人影行业市场的同时，拓展平台在飞行计划制定、飞行活动数据服务、空域动态监视等方面能力，为通航企业和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提供保障服务。

（2）低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目标是为重要区域低空空域范围内各类飞行活动目标的发现、识别、锁定、追踪和反制提供一体化智能信息化手段支撑，具体通过整合无线电、雷达、光电等无人机探测与反制技术，运用大数据、大模型和空间网格等核心技术，基于低空综合监视系统，研制新晨科技自有知识产权的下一代低空防务平台，助力建设低空一体化立体安防新型基础设施。

（3）低空监视能力建设：目标是为低空空域管理和使用用户提供低空空域的态势感知、综合监视、智能管制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具体通过开展低空监视能力问题研究和论证，打造低空监视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低空飞行活动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5、发挥传统金融业务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增量市场

依托国家鼓励企业积极出海政策和“一带一路”的良好合作环境，公司制定产品和创新能力国际化策略，梳理公司成熟度高、与海外适配性强的产品和创新能力，按国际化标准推进适配、优化改造和资料准备等工作。围绕国内商业银行的海外分行、外资银行的境内分行，以及在“一带一路”的东南亚和中东地区当地银行，积极寻找和跟踪商务机会，全力尝试国际化落地工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大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半以上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在制定经营策略时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包括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1）公司在与现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持续跟踪新技术，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以保持技术和业务的领先性，并持续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增加客户粘度，有效提升存量客户的忠诚度。

（2）利用技术和业务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激烈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与此同时，为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不断扩充员工队伍。此外，随着公司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的深入探索，新技术人才的成本普遍较高。如果营业收入增幅与人力成本增幅不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公司将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要求优化技术团队的人员结构，在保证交付质量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将技术团队的费用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2）公司已经在武汉、深圳、合肥、成都、西安和长沙等地成立了人才基地，做为整个公司的技术资源池，缓解公司人力成本不断攀升的压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编号 2023-001)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晨科技：2023 年 5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证券：孙业亮 丁子惠 德邦证券：王晨 东北证券：李屹昆 徐志强 国中长城资产：刘志强 接力资本：傅嘉岳 中传金控：代龙飞 中财集团：张亚娟 中金财富证券：许达 华清自强：杨维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2)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晨科技：2023 年 10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路演天下投资：刘畅 长安基金：张凤山 珠海财东基金：胡天翔 北京华软新动力基金：李泉何 北京银杏资本：张海军 北京鸿道投资：於采 北京量化投资：窦长民 上海欣歌投资：朱以天一 一堃（北京）投资：王荣凤 上海雅策投资：江明晓 上海证券：葛博威 国金证券：袁玄 中港融鑫资产：成炳坤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3)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晨科技：300542 新晨科技调研活动信息 20231026》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道投资：刘伟 浩鸿明凯投资：刘元勋 首钢基金：迟骋 天鑫财富：徐笑 每利基金：刘娅琴 同花顺资管：许红成 东北证券：徐志强、郭大海、牟悦佳 齐芯投资：尤雅 紫微星石：王占富 浦发银行：董泽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4)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晨科技：2023 年 1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鼎信汇金投资：孙依妮 凯联资本：胡婀娜 星展银行：赵云腾 霖诺基金：曹漫轩 盈科律所：金海明 玖然基金：侯媛媛 富国大通基金：张桂琴 新华网：陈正 中信银行：苏芯 申万宏源证券：任国政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5)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新晨科技：2023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任职资格、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任职资格以及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27%	2023 年 02 月 17 日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1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19%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2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10%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5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18%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79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38%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94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19%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115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3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13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康路	男	66	董事长	现任	2014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38,782,750	0	0	0	38,782,750	
张燕生	男	6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4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32,501,164	0	2,861,900	0	29,639,264	减持
杨汉杰	男	49	董事	现任	2014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545,885	0	136,471	60,000	349,414	减持、回购注销
余克俭	女	58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15年02月17日	2026年06月28日	216,236	0	0	48,000	168,236	回购注销
雷波涛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2日	2026年06月28日	0	0	0	0	0	
何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0	0	0	0	0	
陈波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0	0	0	0	0	
方喆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22,802	0	0	8,000	14,802	回购注销
曾艳	女	48	监事	现任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4,000	0	0	4,000	0	回购注销
唐若梅	女	69	监事	现任	2017年06月29日	2023年06月28日	670,875	0	59,200	0	611,675	减持
辛亮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10月24日	2026年06月28日	60,000	0	0	60,000	0	回购注销
魏峰	男	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0	0	0	0	0	
李晓枫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6月29日	2023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关新红	女	57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29日	2023年04月12日	0	0	0	0	0	
钟晓林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29日	2023年06月28日	0	0	0	0	0	
邹琳	女	4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年02月10日	2023年06月28日	0	0	0	0	0	
纪昕	男	38	监事	离任	2017年02月10日	2023年06月28日	0	0	0	0	0	
张大新	女	5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年06月29日	2023年03月20日	240,916	0	14,229	48,000	178,687	回购注销、减持
合计	-	--	--	--	--	--	73,044,628	0	3,071,800	228,000	69,744,82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个人原因，关新红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大新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雷波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4月12日	补选独立董事
何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陈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方喆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曾艳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魏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6月29日	聘任
关新红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4月12日	个人原因
李晓枫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钟晓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邹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纪昕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6月28日	换届选举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年03月20日	退休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康路，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3月-199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澳门分行电脑部、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4年9月-2011年12月，任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长。

2、张燕生，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总经理。

3、杨汉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1999年11月，历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经销商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政府企业市场部总经理、董事。

4、余克俭，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1987年7月-1992年10月，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职；1992年10月-2001年3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息中心任职；2001年3月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新晨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5、雷波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1996年2月，在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任职；1996年2月-2013年6月，先后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经理、合伙人；2013年7月-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6、何明，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计划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1998 年 6 月，先后在电子工业部（含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期间）计划司、办公厅工作，任科员、副处级、正处级秘书；1998 年后，先后任中国联合通信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部总经理；金峰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系统装备部主任；2011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电子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任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退休。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副会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7、陈波，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工学和理学双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7 年 7 月-2008 年 7 月，在韩国首尔 SK E&S 公司从事国际天然气项目投资工作；2008 年 8 月-2011 年 6 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从事能源和低碳经济政策的研究和项目管理工作，曾参与中英两国在气候变化和低碳技术领域的多项政府合作项目；2013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任职。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方喆，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 年 7 月-1995 年 7 月在中国石化咨询公司工作；1995 年 7 月-2000 年 4 月在北京尧辰技贸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5 月至今，分别在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晨科技工作，历任新晨科技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高级项目监管员/副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

2、曾艳，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农产品对外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1999 年 8 月，在北京晨拓联达科贸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8 月至今，分别在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晨科技工作，历任新晨科技市场部秘书、商务专员，现任新晨科技商务部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

3、唐若梅，女，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70 年 6 月-1997 年 12 月，先后在北京变压器厂、北京岭南饭店、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从事统计、会计工作；1998 年 1 月-2015 年 2 月，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财务总监、董事、监事，2015 年 2 月退休。2017 年 6 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张燕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2、余克俭，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请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3、辛亮，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2003 年 2 月，任职 IBM 中国，软件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售前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新晨科技军工事业部总经理、新晨科技副总经理。

4、魏峰，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至 2018 年，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战略发展部证券事务主管、证券投资主管；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任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6 月至今，任新晨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峰先生已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路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0月20日		否
康路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3月05日		否
张燕生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27日		否
杨汉杰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26日		否
杨汉杰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杨汉杰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12日		否
杨汉杰	苏州瀚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04日		否
余克俭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27日		否
余克俭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余克俭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26日		否
余克俭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余克俭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陈波	基麟碳科技（海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04月25日		是
陈波	长三合数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04月25日		是
陈波	海南南海智碳生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04月28日		是
陈波	中财经开（河南）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5月16日		是
陈波	中财数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7月19日		是
陈波	蔷薇融碳生态保护（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09月14日		是
陈波	北京中财数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5月13日		是
方喆	北京陪伴小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05日		否
辛亮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3月31日		否
辛亮	海南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3月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依据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确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发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

(1)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

(2)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中国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中国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中国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不在中国任职的监事，公司发放一定金额的监事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中国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

(五) 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或监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康路	男	66	董事长	现任	62.34	否
张燕生	男	6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0.37	否
杨汉杰	男	49	董事	现任	60.49	否
余克俭	女	58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38.37	否
雷波涛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43	否
何明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5.86	否
陈波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5.86	是
方喆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3.65	否
唐若梅	女	69	监事	现任	4.16	否
曾艳	女	48	监事	现任	9.64	否
辛亮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55.47	否
魏峰	男	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1.10	否
李晓枫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0	否
关新红	女	57	独立董事	离任	3.57	否
钟晓林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6.09	否
邹琳	女	4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31.84	否
纪昕	男	38	监事	离任	10.87	否
张大新	女	5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10.59	否
合计	--	--	--	--	418.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1 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0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2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4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6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8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08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10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12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3-12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康路	11	11	0	0	0	否	7
张燕生	11	11	0	0	0	否	7
杨汉杰	11	11	0	0	0	否	7
余克俭	11	11	0	0	0	否	7
雷波涛	8	8	0	0	0	否	3
何明	5	5	0	0	0	否	3
陈波	5	5	0	0	0	否	3
李晓枫	6	6	0	0	0	否	4
关新红	3	3	0	0	0	否	4
钟晓林	6	0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雷波涛、李晓枫、杨汉杰	1	2023年04月25日	(一)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监督，认为其能够勤勉尽责，遵循职业准则，并提出续聘建议。2、指导并督促公司审计部各委员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不适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认为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4、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雷波涛、李晓	1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认为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	不适用

	枫、杨汉杰					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	雷波涛、杨汉杰、何明	1	2023年08月28日	(一)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对2023年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更正后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有助于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雷波涛、杨汉杰、何明	1	2023年10月25日	(一)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认为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为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关新红、张燕生	1	2023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提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	1	2023年04月25日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对公司正在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正在履职的董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	不适用

	雷波涛、张燕生				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提名委员会	钟晓林、雷波涛、张燕生	1	2023年06月12日	审议《关于提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枫、雷	1	2023年03月27日	(一) 审议《关于确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确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	不适用

	波涛、余克俭			人员薪酬的议案》。	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建议。	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枫、雷波涛、余克俭	1	2023年04月25日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建议。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枫、雷波涛、余克俭	1	2023年06月12日	（一）审议《关于修订〈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制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制度的修订和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克俭、陈波、雷波涛	1	2023年07月04日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建议。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康路、	1	2023年04月25日	（一）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	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	不适用

	张燕生、李晓枫			况说明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工作, 认真履行职责,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 对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	料,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 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康路、张燕生、何明	1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 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查询相关资料,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 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1,87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73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人)	2,60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2,6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人)	3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148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2,128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242

合计	2,6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8
大专	587
本科及以上	1,983
合计	2,608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策略从企业经营战略出发，遵循分级管理、统一调控，业绩优先、兼顾公平、正向激励、关注长远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高度关注企业及员工利益，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发展要求相契合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更好地留住和吸引人才，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为 439,407,528.64 元，占公司成本总额 30.78%。2023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比 0.27%，2023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 1.0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培训计划

(1)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各层级各序列员工实际培训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主管总裁审批后执行。

(2) 2024 年将继续加强管理层培训，规范公司干部培养机制，重点开展鲲鹏训练营与雏鹰训练营培训课程，建立公司动态人才资源池。

(3) 优化运营公司线上培训平台“新晨学堂”，承接部门培训需求，使其成为支撑公司培训体系运转的重要力量。

(4) 加强销售序列培训，扩充内部技术类讲师培训团队，将促进公司技术沉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300,028,0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6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559,89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179,838.5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179,838.59
可分配利润（元）	351,180,973.2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298,559,8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179,838.59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146.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79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02.8059 万股变更为 29,855.9899 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汉杰	董事	0	0	0	0	0	0	0	60,000	60,000	0	5	0
余克俭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48,000	48,000	0	5	0
方喆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0	8,000	8,000	0	5	0
曾艳	监事	0	0	0	0	0	0	0	4,000	4,000	0	5	0
辛亮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60,000	60,000	0	5	0
张大新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48,000	48,000	0	5	0
合计	--	0	0	0	0	--	0	--	228,000	228,000	0	--	0
备注（如有）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

注：上述“净利润”指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S）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S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以上，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022 年度，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不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以营业总收入的 3%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营业总收入的 2%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总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总收入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以直接经济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 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的 2%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和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确保沟通交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维护员工的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同时，通过专业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操等多种方式，促进员工业务能力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企业运营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通过依法纳税、加大就业岗位提供，努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共赢。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股份减持承诺	1.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 在不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琳华;徐连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6年09月20日	2021年09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	股份减持承诺	1.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琳华;康路;李福华;徐连平;张燕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晨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立即终止; 2.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新晨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新晨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持有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其他权益; 4. 不会在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新晨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新晨科技股份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	2016年09	长期	正常履行

融资时所 作承诺	有限公司;李福 华;康 路;张燕 生;杨汉 杰;高冠 江;罗 炜;余克 俭;张大 新;何育 松;李 亮;周嘉 嘉		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月 20 日		中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李福华; 康路; 张燕生; 杨汉杰; 高冠江; 罗炜;余 克俭;张 大新	其他 承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新晨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其他 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 本公司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公司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康路;李 福华;张 燕生	其他 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 履行 中

			<p>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亮;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高冠江;何育松;罗炜;周嘉嘉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蒋琳华;徐连平	其他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冠江;罗炜;杨汉杰	其他承诺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p>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路、张燕生、杨汉杰、余克俭、雷波涛、何明、陈波、亮、辛峰、魏峰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	2023年12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00	4,003.08	不适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2021-082）。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薛震、杨蓓及瑞得音签署的关于瑞得音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得音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利润承诺期”）之经审计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7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总数”），其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3,900 万元、4,000 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得音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011.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03.08 万元。经审计,瑞得音 2023 年度净利润超过瑞得音 2023 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4,000 万元。瑞得音 2023 年的业绩承诺得到实现。业绩承诺完成对商誉减值测试没有影响。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4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羽、帅银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羽 1 年，帅银凤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信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诉北京唐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为第三人。	0	否	法院调解成功	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第三人，无诉讼请求也未被任何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72）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86）	2022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06）	2023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23）	2023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3）	2023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112）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9 日	850	2019 年 08 月 16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是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是

统有限公司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6,000	2023年10月26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6,000	2023年11月10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8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8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关新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雷波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雷波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关新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3-019)、《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22)、《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8)。

2、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因退休离任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其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2023-020)。

3、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雷波涛先生、何明先生、陈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枫先生、钟晓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同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完成第十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方喆先生、唐若梅女士、曾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邹琳女士、纪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9)、《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80)、《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3-08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82)。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燕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克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辛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

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83)、《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84)。

5、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146.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79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94)《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116)。

6、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13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44,665	19.31%	0	0	0	-3,505,882	-3,505,882	54,438,783	18.2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7,944,665	19.31%	0	0	0	-3,505,882	-3,505,882	54,438,783	18.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44,665	19.31%	0	0	0			54,438,783	18.2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083,394	80.69%	0	0	0	2,037,722	2,037,722	244,121,116	81.77%
1、人民币普通股	242,083,394	80.69%	0	0	0	2,037,722	2,037,722	244,121,116	81.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00,028,059	100.00%	0	0	0	-1,468,160	-1,468,160	298,559,8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因退休离任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其原定任期结束后已满六个月，股份按 100% 解除限售。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相关规定，方喆先生作为监事，在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总数的 75%为高管锁定股。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46.8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30,002.8059 万股变更为 29,855.9899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 3 项涉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审批情况：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方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9)。

上述第 4 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11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816 万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稀释每股收益 0.17 元，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元；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1%，稀释每股收益 0.1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1%；2023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康路	29,462,062.00	0.00	375,000.00	29,087,062.0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张燕生	25,608,375.00	0.00	1,232,502.00	24,375,873.0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杨汉杰（含股权激励股份）	545,885.00	0.00	196,471.00	349,414.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
余克俭（含股权激励股份）	216,236.00	0.00	102,059.00	114,177.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4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
张大新（含股权激励股份）	240,916.00	0.00	240,916.00	0.00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其原定任期结束后已满

						六个月，股份按 100%解除限售
唐若梅	559,031.00	0.00	55,875.00	503,156.00	高管锁定股	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何育松等 93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方喆、曾艳股权激励股份）	1,300,160.00	0.00	1,300,160.00	0.00	不适用	1,300,16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
方喆	8,000.00	9,101.00	8,000.00	9,101.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8,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
曾艳	4,000.00	0.00	4,00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注销
合计	57,944,665.00	9,101.00	3,514,983.00	54,438,783.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数量	

								态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3.95%	41,635,950	-1,956,300	0	41,635,950	不适用	0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2.99%	38,782,750	0	29,087,062	9,695,688	不适用	0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9.93%	29,639,264	-2,861,900	24,375,873	5,263,391	不适用	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9.48%	28,298,050	-1,752,800	0	28,298,050	不适用	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5.46%	16,290,250	-4,606,300	0	16,290,250	不适用	0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0.77%	2,290,100	-276,500	0	2,290,10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567,310	1,538,306	0	1,567,31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561,244	1,371,097	0	1,561,244	不适用	0	
李芸华	境内自然人	0.51%	1,508,700	-87,600	0	1,508,700	不适用	0	
徐岳斌	境内自然人	0.5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福华	41,635,950	人民币普通股	41,635,950						
徐连平	28,298,05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8,050						
蒋琳华	16,290,25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0,250						
康路	9,695,688	人民币普通股	9,695,688						
张燕生	5,2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5,263,391						
程希庆	2,2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7,31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3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244	人民币普通股	1,561,244						
李芸华	1,5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700						
徐岳斌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李芸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8,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徐岳斌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蒋婷	退出	0	0.00%	0	0.00%
张洪峰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三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三方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后终止。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三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三方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后终止。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三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三方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后终止。公司由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无控股股东几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 00110060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羽、帅银凤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6078 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晨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誉减值;
2. 收入确认;
3.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一) 商誉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新晨科技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晨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8,577.49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1.39%。新晨科技公司的商誉主要来自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

新晨科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

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产生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 检查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分析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综合考虑该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合理性分析。

(4) 与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及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对减值测试结果最为敏感的假设并进行分析，分析检查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如折现率等)的恰当性及相关披露是否适当；同时对评估专家的独立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5) 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新晨科技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七)及附注五、注释 35。

营业收入是新晨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评估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否符合新晨科技公司业务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各类业务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实是否已取得客户验收单、客户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等相关资料。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估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6) 向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营业收入是否真实，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新晨科技公司的会计政策。

(三)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新晨科技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晨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4,646.61 万元，占资产总额 39.65%。

新晨科技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付款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

估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通过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 我们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此外，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并实施审计程序以测试其可收回性。我们的程序包括检查交易合同安排、交易进度，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通过检查客户的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货款等。

(3)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评估新晨科技公司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是否适当。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分析新晨科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6)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事项

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晨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晨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晨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晨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晨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新晨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晨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晨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帅银凤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283,038.62	337,483,46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6,271.00	2,181,306.00

应收账款	542,086,576.69	466,338,067.07
应收款项融资	5,286,258.00	284,250.00
预付款项	13,357,632.33	14,398,646.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46,005.20	10,962,990.74
其中：应收利息		49,875.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159,430.01	140,638,347.00
合同资产	28,906,004.04	24,993,84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7,065.08	9,192,359.64
流动资产合计	1,301,618,280.97	1,006,473,27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7,878.83	516,860.39
固定资产	111,384,435.84	112,781,742.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2,667.36	2,075,228.15
无形资产	1,197,679.07	259,193.20
开发支出		
商誉	185,774,879.91	202,695,979.29
长期待摊费用	2,404,133.42	272,48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8,212.04	22,212,55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009,886.47	340,814,047.69
资产总计	1,630,628,167.44	1,347,287,31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313,871.58	225,165,89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434,208.11	19,821,100.00
应付账款	332,534,785.21	211,433,776.91
预收款项	259,687.87	195,475.33
合同负债	92,889,996.62	67,673,07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619,165.75	38,307,753.84
应交税费	73,831,028.78	40,050,240.40
其他应付款	2,932,485.54	9,879,330.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56,415.00	50,584,151.95
其他流动负债	200,173.01	373,035.77
流动负债合计	972,571,817.47	663,483,837.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6,252.36	
长期应付款		48,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5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252.36	48,656,459.94
负债合计	973,248,069.83	712,140,297.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59,899.00	300,028,0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6,434.00	19,783,805.73
减：库存股		7,340,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87,972.66	7,826,78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968,361.11	307,665,63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642,666.77	627,963,483.81
少数股东权益	7,737,430.84	7,183,53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380,097.61	635,147,02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0,628,167.44	1,347,287,319.88

法定代表人：康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惠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212,746.27	224,001,22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6,271.00	2,181,306.00
应收账款	486,495,896.87	409,870,794.39
应收款项融资	5,286,258.00	284,250.00
预付款项	12,348,084.48	13,639,699.09
其他应收款	7,178,670.03	9,564,52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576,112.21	103,108,443.89
合同资产	27,761,934.82	22,923,993.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349.38	4,075,609.93
流动资产合计	1,020,136,323.06	789,649,84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0,187,802.71	482,075,99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5,535.78	847,097.78
固定资产	91,397,094.68	92,650,985.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03,148.84	4,257,42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2,4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39,855.91	20,020,13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945,914.99	599,851,637.93
资产总计	1,623,082,238.05	1,389,501,47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300,310.48	219,163,0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434,208.11	19,821,100.00
应付账款	350,196,206.46	262,510,665.35
预收款项	259,687.87	195,475.33
合同负债	76,400,829.31	51,926,278.31
应付职工薪酬	22,464,289.83	23,099,777.18
应交税费	60,282,473.16	29,668,857.92
其他应付款	2,007,630.41	21,975,618.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00,000.00	48,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0,283.26	310,949.73
流动负债合计	932,885,918.89	677,071,74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00	48,400,000.00
负债合计	933,125,918.89	725,471,744.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59,899.00	300,028,0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85,974.70	27,243,346.43

减：库存股		7,340,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529,472.19	23,468,284.52
未分配利润	351,180,973.27	320,630,84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956,319.16	664,029,73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082,238.05	1,389,501,479.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4,989,016.95	1,454,995,094.38
其中：营业收入	1,734,989,016.95	1,454,995,094.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7,955,342.59	1,372,267,872.95
其中：营业成本	1,427,583,592.32	1,168,536,45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87,811.41	4,443,212.05
销售费用	40,543,302.03	37,807,981.27
管理费用	73,371,674.50	76,979,895.31
研发费用	87,844,499.23	78,689,870.67
财务费用	12,524,463.10	5,810,459.52
其中：利息费用	13,995,320.54	9,942,894.63
利息收入	2,688,293.54	2,331,398.39
加：其他收益	2,329,851.27	6,570,12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88,318.34	-21,583,33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44,637.36	-9,097,061.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30,569.93	58,665,491.00

利息收入	1,979,920.40	1,431,030.66
加：其他收益	611,605.48	2,782,52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64,320.00	24,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51,302.62	-18,965,72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4,043.19	-3,188,00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87,308.67	33,749,251.38
加：营业外收入	394,305.11	1.07
减：营业外支出	83,540.54	13,96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98,073.24	33,735,283.32
减：所得税费用	-3,013,803.50	-1,882,445.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1,876.74	35,617,72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11,876.74	35,617,72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11,876.74	35,617,728.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867,096.37	1,379,004,79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0,936.71	1,715,83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16,927.36	31,016,59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204,960.44	1,411,737,22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217,136.49	811,850,58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504,676.64	520,215,25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3,493.72	38,281,74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83,055.19	68,858,7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818,362.04	1,439,206,3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6,598.40	-27,469,09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0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9,26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3,073.68	1,653,92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0,000.00	1,5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3,073.68	3,183,92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3,073.68	2,615,34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445,429.03	331,486,749.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45,429.03	331,486,74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195,169.24	192,031,80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82,523.73	44,779,99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	5,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024.31	1,903,06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56,717.28	238,714,87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8,711.75	92,771,879.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83.78	133,03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08,920.25	68,051,15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34,455.62	259,483,29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43,375.87	327,534,455.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074,140.81	1,173,526,51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761.06	842,15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39,242.20	51,079,45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792,144.07	1,225,448,13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395,707.58	803,332,02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209,089.49	331,067,50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0,611.17	18,382,89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318,691.63	66,251,5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264,099.87	1,219,033,9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8,044.20	6,414,15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4,320.00	24,10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4,320.00	26,4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5,982.27	888,08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5,982.27	888,0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1,662.27	25,606,91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445,429.03	325,486,749.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445,429.03	325,486,74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195,169.24	192,031,80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61,940.45	39,263,70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0,517.82	140,9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67,627.51	231,436,44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7,801.52	94,050,30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83.78	133,03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20,867.23	126,204,41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2,216.29	87,847,79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73,083.52	214,052,216.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300,				19,7	7,34			7,82		307,		627,	7,18	635,

上年 期末 余额	028, 059. 00				83,8 05.7 3	0,80 0.00			6,78 4.99		665, 634. 09		963, 483. 81	3,53 8.44	147, 022. 25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00, 028, 059. 00				19,7 83,8 05.7 3	7,34 0,80 0.00			7,82 6,78 4.99		307, 665, 634. 09		627, 963, 483. 81	7,18 3,53 8.44	635, 147, 022. 2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 1,46 8,16 0.00				- 14,5 57,3 71.7 3	- 7,34 0,80 0.00			4,06 1,18 7.67		26,3 02,7 27.0 2		21,6 79,1 82.9 6	553, 892. 40	22,2 33,0 75.3 6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6,3 64,4 75.8 7		36,3 64,4 75.8 7	1,00 3,89 2.40	37,3 68,3 68.2 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1,46 8,16 0.00				- 14,5 57,3 71.7 3	- 7,34 0,80 0.00							- 8,68 4,73 1.73		- 8,68 4,73 1.73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68,160.00				- 14,557,371.73	- 7,340,800.00							- 8,684,731.73		- 8,684,731.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1,187.67		- 10,061,748.85			- 6,000,561.18	- 450,000.00	- 6,450,561.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1,187.67			- 4,061,187.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000,561.18			- 6,000,561.18	- 450,000.00	- 6,450,561.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59,899.00				5,226,434.00	0.00			11,887,972.66		333,968,361.11		649,642,666.77	7,737,430.84	657,380,097.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300,056,				13,595,3	14,801,6			4,264,84		289,086,		592,201,	9,805,80	602,007,

期末余额	059.00				54.00	00.00			2.13		683.99		339.12	5.89	14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293.51		13,293.51	348.58	13,642.09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56.059.00				13,595.354.00	14,801.600.00			4,264.842.13		289,099.977.50		592,214.632.63	9,806,154.47	602,020,78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				6,188,451.73	-7,460,800.00			3,561,942.86		18,565.656.59		35,748,851.18	-2,622,616.03	33,126,2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0.00				52,131,505.35		52,133,205.35	2,777,383.97	54,910,58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				6,188,451.73	-7,460,800.00							13,621,251.73		13,621,251.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8,000.00				6,188.451.73	- 7,460.800.00							13,621.251.73		13,621.251.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61.942.86		- 33,567.548.76		- 30,005.605.90	- 5,400.000.00	- 35,405.60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1.942.86		- 3,561.942.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5.605.90		- 30,005.605.90	- 5,400.000.00	- 35,405.605.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28,059.00				19,783,805.73	7,340,800.00			7,826,784.99		307,665,634.09		627,963,483.81	7,183,538.44	635,147,022.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300,0				27,24	7,340			23,46	320,6		664,0

上年 期末 余额	28,05 9.00				3,346 .43	,800. 00			8,284 .52	30,84 5.38		29,73 5.3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00,0 28,05 9.00				27,24 3,346 .43	7,340 ,800. 00			23,46 8,284 .52	320,6 30,84 5.38		664,0 29,73 5.3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 1,468 ,160. 00				- 14,55 7,371 .73	- 7,340 ,800. 00			4,061 ,187. 67	30,55 0,127 .89		25,92 6,583 .83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0,61 1,876 .74		40,61 1,876 .7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1,468 ,160. 00				- 14,55 7,371 .73	- 7,340 ,800. 00						- 8,684 ,731. 73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				-	-						-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8,160.00				14,557,371.73	7,340,800.00						8,684,731.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1,187.67	-10,061,748.85		-6,000,561.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1,187.67	-4,061,187.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561.18		-6,000,561.1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8,559,899.00				12,685,974.70				27,529,472.19	351,180,973.27		689,956,319.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56,059.00				21,054,894.70	14,801,600.00			19,906,341.66	318,578,965.53		644,794,66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300,056.05 9.00				21,054,894.70	14,801,600.00			19,906,341.66	318,578.96 5.53		644,794.66 0.89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28,000.00				6,188,451.73	-7,460,800.00			3,561,942.86	2,051,879.85		19,235,074.44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700.00			35,617,728.61		35,619,428.6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28,000.00				6,188,451.73	-7,460,800.00						13,621,251.73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28,000.00				6,188,451.73	-7,460,800.00						13,621,251.73
4. 其他												
(三									3,561	-		-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28,059.00				27,243,346.43	7,340,800.00			23,468,284.52	320,630,845.38		664,029,735.3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429 号）批准设立。2001 年 3 月 26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3 号文件批准，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000694820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29,855.9899 万股，注册资本为 29,855.9899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法定代表人为康路。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

本公司主要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军工、公安、媒体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为金融客户提供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数据交换、大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4）、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9）和收入的确认（附注五、37）等。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减值的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

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预计能在短期内收回约定的合同现金流量，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有一定信用风险的企业，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账龄分析法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合同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合同资产，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开发或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库存以备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外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可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在取得对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

1) 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通常需客户进行验收。此类业务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按人月工作量结算的软件开发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3)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1) 约定了合同总额及服务期间的专业技术服务

因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在服务期间基本均衡发生，故每个报告期末按合同总收入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期间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2) 仅约定了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对少量仅约定了合同总额，未约定服务期间，服务结束需客户进行验收的技术服务合同。此类业务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按人月工作量结算的软件服务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

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1,549.12	542,560.23	19,284,10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31.83	528,918.14	621,749.97
未分配利润	289,086,683.99	13,293.51	289,099,977.50
少数股东权益	9,805,805.89	348.58	9,806,154.4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47,390.30	265,169.20	22,212,55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4.75	251,945.19	256,459.94
未分配利润	307,652,469.19	13,164.90	307,665,634.09
少数股东权益	7,183,479.33	59.11	7,183,538.44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602,634.64	418.08	3,603,052.72
少数股东损益	2,777,673.44	-289.47	2,777,383.9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租金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9%、6%、5%、免税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15%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
广州新晨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海南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同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110016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24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09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41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5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新晨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5,437.91	181,368.03
银行存款	476,104,301.38	312,495,593.34
其他货币资金	48,033,299.33	24,806,501.55
合计	524,283,038.62	337,483,462.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4,439,662.75	9,949,007.30
合计	14,439,662.75	9,949,007.3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收到的销售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31,000.00	159,540.00
商业承兑票据	1,385,271.00	2,021,766.00
合计	4,216,271.00	2,181,306.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8,180.00	100.00%	221,909.00	5.00%	4,216,271.00	2,181,306.00	100.00%		0.00%	2,181,306.00

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80,000.00	67.14%	149,000.00	5.00%	2,831,000.00	159,540.00	7.31%			159,54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58,180.00	32.86%	72,909.00	5.00%	1,385,271.00	2,021,766.00	92.69%			2,021,766.00
合计	4,438,180.00	100.00%	221,909.00	5.00%	4,216,271.00	2,181,306.00	100.00%		0.00%	2,181,30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80,000.00	149,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458,180.00	72,909.00	5.00%
合计	4,438,180.00	221,909.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				14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2,909.00				72,909.00
合计		221,909.00				221,909.0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8,985,469.14	345,309,257.02
1 至 2 年	47,585,120.77	126,400,122.66
2 至 3 年	87,562,527.12	30,398,097.30

3 年以上	62,333,016.73	42,960,808.60
3 至 4 年	21,989,871.63	3,041,256.91
4 至 5 年	2,175,337.70	8,674,329.76
5 年以上	38,167,807.40	31,245,221.93
合计	646,466,133.76	545,068,285.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6,466,133.76	100.00%	104,379,557.07	16.15%	542,086,576.69	545,068,285.58	100.00%	78,730,218.51	14.44%	466,338,067.07
其中：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646,466,133.76	100.00%	104,379,557.07	16.15%	542,086,576.69	545,068,285.58	100.00%	78,730,218.51	14.44%	466,338,067.07
合计	646,466,133.76	100.00%	104,379,557.07	16.15%	542,086,576.69	545,068,285.58	100.00%	78,730,218.51	14.44%	466,338,06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8,985,469.14	22,449,273.47	5.00%
1—2 年	47,585,120.77	4,758,512.08	10.00%
2—3 年	87,562,527.12	26,268,758.14	30.00%
3—4 年	21,989,871.63	10,994,935.82	50.00%
4—5 年	2,175,337.70	1,740,270.16	80.00%
5 年以上	38,167,807.40	38,167,807.40	100.00%
合计	646,466,133.76	104,379,557.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	78,730,218.51	25,649,338.56				104,379,557.07

风险组合						
合计	78,730,218.51	25,649,338.56				104,379,557.0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0,801,442.13		210,801,442.13	30.94%	11,164,083.26
第二名	89,170,220.34	23,425,444.90	112,595,665.24	16.53%	8,137,103.13
第三名	42,300,000.00		42,300,000.00	6.21%	12,690,000.00
第四名	35,463,717.18	154,066.27	35,617,783.45	5.23%	8,310,586.61
第五名	21,811,265.53		21,811,265.53	3.20%	21,811,265.53
合计	399,546,645.18	23,579,511.17	423,126,156.35	62.11%	62,113,038.5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34,490,125.93	5,891,444.83	28,598,681.10	28,159,406.11	3,306,513.81	24,852,892.30
预开票增值税款	351,908.85	44,585.91	307,322.94	166,687.75	25,737.67	140,950.08
合计	34,842,034.78	5,936,030.74	28,906,004.04	28,326,093.86	3,332,251.48	24,993,842.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42,034.78	100.00%	5,936,030.74	17.04%	28,906,004.04	28,326,093.86	100.00%	3,332,251.48	11.76%	24,993,842.38
其中：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	34,842,034.78	100.00%	5,936,030.74	17.04%	28,906,004.04	28,326,093.86	100.00%	3,332,251.48	11.76%	24,993,842.38

分信用 风险组 合										
合计	34,842, 034.78	100.00%	5,936,0 30.74	17.04%	28,906, 004.04	28,326, 093.86	100.00%	3,332,2 51.48	11.76%	24,993, 84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34,490,125.93	5,891,444.83	17.08%
预开票增值税款	351,908.85	44,585.91	12.67%
合计	34,842,034.78	5,936,030.7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2,584,931.02			
预开票增值税款	18,848.24			
合计	2,603,779.26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286,258.00	284,250.00
合计	5,286,258.00	284,25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认为，本项目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9,875.00
其他应收款	8,546,005.20	10,913,115.74
合计	8,546,005.20	10,962,990.7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9,875.00
合计		49,875.00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00.00	100.00%	2,625.00	5.00%	49,875.00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52,500.00	100.00%	2,625.00	5.00%	49,875.00
合计						52,500.00	100.00%	2,625.00	5.00%	49,875.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25.00			2,625.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25.00			-2,62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2,625.00	-2,625.00				
合计	2,625.00	-2,625.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242,078.63	8,706,042.02
备用金	2,617,172.10	3,276,674.27
押金	1,325,583.26	969,793.87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301,453.02	192,434.08
往来款	16,592.47	5,350.00
合计	10,502,879.48	13,150,294.2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6,833.45	8,085,724.32
1 至 2 年	2,201,365.96	2,071,717.05
2 至 3 年	1,224,319.96	1,449,675.19
3 年以上	1,400,360.11	1,543,177.68
3 至 4 年	553,091.99	577,545.50
4 至 5 年	191,070.50	317,934.56
5 年以上	656,197.62	647,697.62
合计	10,502,879.48	13,150,294.2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2,879.48	100.00%	1,956,874.28	18.63%	8,546,005.20	13,150,294.24	100.00%	2,237,178.50	17.01%	10,913,115.74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2,879.48	100.00%	1,956,874.28	18.63%	8,546,005.20	13,150,294.24	100.00%	2,237,178.50	17.01%	10,913,115.74
合计	10,502,879.48	100.00%	1,956,874.28	18.63%	8,546,005.20	13,150,294.24	100.00%	2,237,178.50	17.01%	10,913,11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2,879.48	1,956,874.28	18.63%
合计	10,502,879.48	1,956,874.2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37,178.50			2,237,178.5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0,304.22			-280,304.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6,874.28			1,956,874.2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7,178.50	-280,304.22				1,956,874.28
合计	2,237,178.50	-280,304.22				1,956,874.2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860,525.0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7.71%	757,972.05
第二名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76%	2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350,060.00	1年以内, 3-4年	3.33%	96,055.00
第四名	保证金	275,300.00	1-2年, 3-4年	2.62%	109,150.00
第五名	保证金	248,175.00	1年以内	2.36%	12,408.75
合计		3,234,060.04		30.78%	1,000,585.8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60,678.26	89.54%	13,086,048.88	90.88%
1至2年	1,380,157.43	10.33%	1,296,101.54	9.00%
2至3年	0.60		3,846.21	0.03%
3年以上	16,796.04	0.13%	12,649.81	0.09%
合计	13,357,632.33		14,398,646.4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223,910.63	39.11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2,654,406.48	19.8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1,848,193.93	13.8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1,089,590.94	8.16	1年以内、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245,283.02	1.84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1,061,385.00	82.82	-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01,576.32	5,441,452.93	5,460,123.39	12,653,426.88	1,728,461.52	10,924,965.36
在产品	162,324,667.69	10,741.67	162,313,926.02	128,507,407.93		128,507,407.93
库存商品	754,494.60		754,494.60	1,205,973.71		1,205,973.71
低值易耗品	5,630,886.00		5,630,886.00			
合计	179,611,624.61	5,452,194.60	174,159,430.01	142,366,808.52	1,728,461.52	140,638,347.0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8,461.52	3,809,017.05		96,025.64		5,441,452.93
在产品		10,741.67				10,741.67
合计	1,728,461.52	3,819,758.72		96,025.64		5,452,194.6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901,576.32	5,441,452.93	49.91%	12,653,426.88	1,728,461.52	13.66%
在产品	162,324,667.69	10,741.67	0.01%	128,507,407.93		
库存商品	754,494.60		0.00%	1,205,973.71		
低值易耗品	5,630,886.00		0.00%			
合计	179,611,624.61	5,452,194.60	3.04%	142,366,808.52	1,728,461.52	1.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746,768.93	5,118,899.12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43,164.3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1,785.51	11,785.51
其他	18,510.64	18,510.64
合计	777,065.08	9,192,359.6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较大，主要系本期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6,452.82			3,136,45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36,452.82		3,136,452.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19,592.43		2,619,59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981.56		148,981.56
(1) 计提或摊销	148,981.56		148,98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68,573.99		2,768,573.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878.83		367,878.83
2. 期初账面价值	516,860.39		516,860.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384,435.84	112,781,742.33
合计	111,384,435.84	112,781,742.3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244,462.02	4,330,292.81	13,421,071.11	156,995,82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3,976.40		969,435.48	3,643,411.88
(1) 购置	2,673,976.40		969,435.48	3,643,411.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680.59	155,680.59
(1) 处置或报废			155,680.59	155,680.59
4. 期末余额	141,918,438.42	4,330,292.81	14,234,826.00	160,483,557.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712,088.94	2,766,770.12	10,735,224.55	44,214,08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8,125.36	439,284.49	609,618.65	5,027,028.50
(1) 计提	3,978,125.36	439,284.49	609,618.65	5,027,02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990.72	141,990.72
(1) 处置或报废			141,990.72	141,990.72
4. 期末余额	34,690,214.30	3,206,054.61	11,202,852.48	49,099,12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228,224.12	1,124,238.20	3,031,973.52	111,384,435.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532,373.08	1,563,522.69	2,685,846.56	112,781,742.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6) 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25,684.31	6,225,68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667.36	592,667.36
租赁	592,667.36	592,66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18,351.67	6,818,351.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50,456.16	4,150,45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5,228.15	2,075,228.15
(1) 计提	2,075,228.15	2,075,22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25,684.31	6,225,68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667.36	592,66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5,228.15	2,075,228.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76,750.03	19,576,75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9,504.72	1,729,504.72
(1) 购置				1,729,504.72	1,729,504.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306,254.75	21,306,254.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317,556.83	19,317,55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0,349.46	1,060,349.46
(1) 计提				1,060,349.46	1,060,34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330.61	269,330.61
(1) 处置				269,330.61	269,330.61
4. 期末余额				20,108,575.68	20,108,57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7,679.07	1,197,67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59,193.20	259,193.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外购酷飞软件平台所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727,059.26					152,727,059.26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5,725,935.88					55,725,935.88
合计	208,452,995.14					208,452,995.1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57,015.85	16,921,099.38				22,678,115.23
合计	5,757,015.85	16,921,099.38				22,678,115.2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主要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是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主要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是

其他说明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京坤评报字[2024]0298号对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结果32,400.00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对应商誉29,946.78万元，因此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京坤评报字[2023]0996号对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23年9月30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结果6,100.00万元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对应商誉9,176.56万元，因此公司按评估结果及持股比例，对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1,692.11万元。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京坤评报字[2024]0306号对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结果6,700.00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对应商誉6,146.02万元，因此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瑞得音资产组	299,467,800.25	324,000,000.00	0.00	5年	收入增长率：2%-4%；利润率：30.66%-31.40%；折现率：14.31%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假设稳定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清林软件资产组	61,460,176.03	67,000,000.00	0.00	5年	收入增长率：0.00%-99.67%；利润率：19.37%-45.21%；折现率：13.28%	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假设稳定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合计	360,927,976.28	391,000,000.00	0.00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瑞得音资产组	40,000,000.00	40,030,789.91	100.08%	39,000,000.00	39,143,468.38	100.37%	0.00	0.00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72,484.83	2,614,678.91	483,030.32		2,404,133.42
合计	272,484.83	2,614,678.91	483,030.32		2,404,133.4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729,507.18	17,490,914.02	84,805,397.43	12,684,804.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96,003.33	869,400.50	6,335,598.73	950,339.81
股权激励			8,913,405.33	1,263,404.13
暂估成本及未付奖金	59,519,316.83	8,927,897.52	46,992,278.81	7,048,841.82
租赁负债			1,855,599.34	265,169.20
合计	182,044,827.34	27,288,212.04	148,902,279.64	22,212,559.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0,590.17	4,514.75
使用权资产			1,763,060.47	251,945.19
合计			1,943,650.64	256,459.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8,212.04		22,212,55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59.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563,862.11	15,047,863.02
资产减值准备	1,217,058.51	1,261,484.25
合计	28,780,920.62	16,309,347.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888,993.62	
2024 年	458,078.71	458,078.71	
2025 年	780,272.23	790,178.51	
2026 年	525,733.09	525,733.09	
2027 年	773,619.81	773,619.81	
2028 年	2,153,573.41	1,075,721.63	
2029 年	1,573,435.10	1,573,435.10	
2030 年	1,060,685.94	1,060,685.94	
2031 年	875,809.69	875,809.69	
2032 年	7,025,606.92	7,025,606.92	
2033 年	12,337,047.21		
合计	27,563,862.11	15,047,863.02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439,662.75	14,439,662.75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9,949,007.30	9,949,007.30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439,662.75	14,439,662.75			9,949,007.30	9,949,007.3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2,672,028.34	224,421,768.55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41,843.24	744,128.67
合计	293,313,871.58	225,165,897.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业务增多，需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434,208.11	19,821,100.00
合计	93,434,208.11	19,821,1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款	18,703,990.73	23,987,537.91
应付技术服务费	107,598,594.78	57,791,717.90
应付材料设备款	206,232,199.70	129,654,521.10
合计	332,534,785.21	211,433,776.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韦加航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88,889.2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088,889.20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32,485.54	9,879,330.84
合计	2,932,485.54	9,879,330.84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1,031.55	558,752.30
员工待报销款	1,071,092.58	309,544.39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1,300,707.00	1,611,251.05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义务		7,340,800.00
其他	289,654.41	58,983.10

合计	2,932,485.54	9,879,330.8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较大, 主要系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59,687.87	195,475.33
合计	259,687.87	195,475.3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39、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进度款	92,889,996.62	67,673,075.43
合计	92,889,996.62	67,673,075.43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166,458.23	568,460,523.11	571,689,541.95	32,937,439.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1,295.61	35,978,975.45	36,438,544.70	1,681,726.36
三、辞退福利		3,376,589.99	3,376,589.99	
合计	38,307,753.84	607,816,088.55	611,504,676.64	34,619,165.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46,201.47	512,673,989.88	515,842,999.64	6,477,191.71
2、职工福利费		8,570,328.31	8,570,328.31	
3、社会保险费	1,031,520.88	21,229,165.88	21,264,417.03	996,26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7,592.17	20,650,266.41	20,671,773.36	966,085.22
工伤保险费	36,115.81	465,176.99	478,974.08	22,318.72
生育保险费	7,812.90	113,722.48	113,669.59	7,865.79
4、住房公积金	54,742.00	25,429,973.32	25,411,471.32	73,2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33,993.88	557,065.72	600,325.65	25,390,733.95
合计	36,166,458.23	568,460,523.11	571,689,541.95	32,937,439.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9,931.94	34,848,977.39	35,294,402.34	1,634,506.99
2、失业保险费	61,363.67	1,129,998.06	1,144,142.36	47,219.37
合计	2,141,295.61	35,978,975.45	36,438,544.70	1,681,726.3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749,525.74	31,079,312.19
企业所得税	8,144,375.71	4,362,751.52
个人所得税	3,067,370.31	2,501,57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948.55	1,199,629.82
教育费附加	974,688.49	527,84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8,444.44	345,059.94
其他	20,675.54	34,069.07
合计	73,831,028.78	40,050,240.40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业务增加，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400,000.00	48,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415.00	2,184,151.95
合计	48,556,415.00	50,584,151.95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0,173.01	213,495.77
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59,540.00
合计	200,173.01	373,035.77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5、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642,201.90	2,226,975.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534.54	-42,823.0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6,415.00	-2,184,151.95
合计	436,252.36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8,400,000.00
合计		48,4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并购款	48,400,000.00	96,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400,000.00	48,400,000.00
合计	0.00	48,4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说明：

2022 年本公司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同意本公司参与“涉假刑事案件物证检验鉴定与评估关键技术研究”课题项目并安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40 万元，并已于 2023 年 10 月拨付到款 24 万元，本公司将收到与收益相关的 24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该项目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未来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28,059.00				-1,468,160.00	-1,468,160.00	298,559,899.00

其他说明：

根据新晨科技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鉴于新晨科技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新晨科技申请回购注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8,160.00 元，对应减少资本公积 5,564,326.40 元。本公司总股本由 300,028,059.00 股减少至 298,559,899.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28,05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98,559,899.00 元，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84,974.40		5,564,326.40	5,120,648.00
其他资本公积	9,098,831.33		8,993,045.33	105,786.00
合计	19,783,805.73		14,557,371.73	5,226,43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7,340,800.00		7,340,800.00	
合计	7,340,800.00		7,340,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系 2020 年度实施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本期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库存股金额按照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26,784.99	4,061,187.67		11,887,972.66
合计	7,826,784.99	4,061,187.67		11,887,972.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665,634.09	289,086,68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293.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665,634.09	289,099,97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4,475.87	52,131,50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1,187.67	3,561,942.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561.18	30,005,605.9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968,361.11	307,665,634.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93.5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3,748,038.66	1,426,984,910.76	1,454,055,539.03	1,168,331,834.84
其他业务	1,240,978.29	598,681.56	939,555.35	204,619.29
合计	1,734,989,016.95	1,427,583,592.32	1,454,995,094.38	1,168,536,454.1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系统集成	880,119,910.84	792,075,163.50					880,119,910.84	792,075,163.50
软件开发	523,232,155.61	409,489,291.48					523,232,155.61	409,489,291.48
专业技术服务	330,395,972.21	225,420,455.78					330,395,972.21	225,420,455.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1,376,123,625.05	1,130,799,374.02					1,376,123,625.05	1,130,799,374.02
华东	239,914,158.74	195,333,842.18					239,914,158.74	195,333,842.18
其他	117,710,254.87	100,851,694.56					117,710,254.87	100,851,694.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								

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733,748,038.66	1,426,984,910.76					1,733,748,038.66	1,426,984,910.76
合计	1,733,748,038.66	1,426,984,910.76					1,733,748,038.66	1,426,984,910.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21,969,684.62 元,其中,393,295,418.9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4,151,454.1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0,737,560.5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2,008.79	1,422,433.16
教育费附加	1,084,443.41	622,291.90
房产税	1,143,045.25	1,157,275.28
土地使用税	17,415.34	13,271.70
车船使用税	6,010.00	6,010.00
印花税	632,150.25	828,23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2,738.37	393,697.20
合计	6,087,811.41	4,443,212.05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030,639.92	52,408,519.24
差旅费	1,364,522.42	981,781.61
办公费	5,444,635.76	4,405,732.62
折旧和摊销	4,918,042.63	5,712,468.56
审计和技术咨询费	2,276,881.11	1,160,656.46
交通及通讯费	479,473.12	468,066.95
租赁费	1,031,478.43	946,190.68
股权激励费用	-8,993,045.33	6,295,131.73
其他	5,819,046.44	4,601,347.46
合计	73,371,674.50	76,979,895.31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344,320.76	19,796,327.42
差旅费	4,117,734.51	3,096,852.71
业务招待费	8,228,273.79	7,453,705.92
办公费	3,492,268.43	2,848,753.85
其他	5,360,704.54	4,612,341.37
合计	40,543,302.03	37,807,981.27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402,701.01	75,521,928.00
折旧和摊销	716,124.89	1,407,832.75
差旅费及其他	725,673.33	1,760,109.92
合计	87,844,499.23	78,689,870.67

其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95,320.54	9,942,894.63
减：利息收入	2,688,293.54	2,331,398.39
汇兑损益	-47,645.37	-2,538,305.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5,081.47	737,269.04
合计	12,524,463.10	5,810,459.5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较上期发生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借款增加较多对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01,871.32	6,338,228.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7,465.43	231,893.87
小规模增值税未到起征点免征增值税	514.52	
合计	2,329,851.27	6,570,122.2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77.10
合计		48,677.10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1,909.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649,338.56	-20,987,20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929.22	-593,498.9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625.00
合计	-25,588,318.34	-21,583,332.60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19,758.72	-1,728,461.52
十、商誉减值损失	-16,921,099.38	-5,757,015.8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03,779.26	-1,611,584.33
合计	-23,344,637.36	-9,097,061.70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5.5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399,817.01	1.43	399,817.01
合计	399,817.01	1.43	399,817.01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89.87	43,060.57	13,689.87
其他	40,496.23	110,489.82	40,496.23
合计	104,186.10	153,550.39	104,186.1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89,945.05	6,896,79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2,112.48	-3,293,740.18
合计	3,357,832.57	3,603,052.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726,200.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08,93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578.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996.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00,581.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1,772.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5.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7,955.85
加计扣除的影响	-7,209,079.5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9,250.74
所得税费用	3,357,832.57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6,159,651.59	17,498,684.51
员工备用金还款	2,060,784.61	1,827,186.56
政府补助	1,375,930.56	4,804,450.72
利息收入	2,688,293.54	2,331,398.39
往来款	150,318,000.00	
其他	3,014,267.06	4,554,878.56
合计	175,616,927.36	31,016,59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1,238,306.82	19,104,631.35
备用金	3,745,023.91	5,197,346.05
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54,384,445.21	44,556,772.89
往来款	150,280,000.00	
其他	1,035,279.25	
合计	230,683,055.19	68,858,750.2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	7,610,517.82	140,933.64
租赁付款额	1,768,506.49	1,762,133.43
合计	9,379,024.31	1,903,06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5,165,897.22	409,445,429.03	641,843.24	341,939,297.91		293,313,871.5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84,151.95		177,021.90	1,768,506.49		592,667.36
合计	227,350,049.17	409,445,429.03	818,865.14	343,707,804.40		293,906,538.9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68,368.27	54,908,88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932,955.70	30,680,39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76,010.06	10,186,633.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75,228.15	2,075,228.08

无形资产摊销	1,060,349.46	1,265,949.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3,030.32	90,82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89.87	43,060.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95,320.54	9,942,89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7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5,652.54	-2,928,45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459.94	-365,290.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44,816.09	-13,392,11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00,675.29	190,852,41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552,295.22	64,628,702.99
其他	-8,993,045.33	6,295,13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6,598.40	-27,469,099.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843,375.87	327,534,455.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7,534,455.62	259,483,29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08,920.25	68,051,157.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9,843,375.87	327,534,455.62
其中：库存现金	145,437.91	181,36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104,301.37	312,495,59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593,636.59	14,857,494.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43,375.87	327,534,455.6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4,439,662.75	9,949,007.30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439,662.75	9,949,007.30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01,535.40	7.0827	2,135,684.7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本附注七、47 和本附注七、78”。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42,823.07	153,620.40
短期租赁费用	3,129,886.16	1,348,941.2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收入	791,278.29	0.00
合计	791,278.29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402,701.01	75,521,928.00
折旧和摊销	716,124.89	1,407,832.75
差旅费及其他	725,673.33	1,760,109.92
合计	87,844,499.23	78,689,870.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844,499.23	78,689,870.6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反向购买
- 4、处置子公司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	武汉	武汉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海南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03,892.40	450,000.00	7,737,430.8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157,040.28	1,384,787.62	18,541,827.90	2,214,570.47	0.00	2,214,570.47	17,295,287.94	1,339,628.06	18,634,916.00	1,243,570.56	7,017.53	1,250,588.0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283,737.04	-57,070.48	-57,070.48	226,489.38	12,180,434.09	4,575,352.62	4,575,352.62	-2,449,645.1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710.68	551,335.64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2,230.08	982,442.05
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岗位补贴	68,880.60	17,600.00
扩岗补助	11,500.00	49,000.00
稳岗补贴	38,303.82	76,691.81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000.00	21,550.00
培训补贴	146,400.00	
以训兴业补贴		1,276,000.0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608,000.00	
社保重点群体补贴	4,000.00	
吸纳高校实习生社会保险补贴	4,000.00	
上海市长宁区”专精特新“补助款	50,000.00	
武汉市人社局企业社保补贴款	150,576.14	
武汉市失业保险基金大学生就业补贴款（扩岗补贴 17 人*1000）	17,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促进就业基金	36,27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待遇补贴		18,858.35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发放企业扶持资金		1,789,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吸纳实习生补贴		2,000.0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退回残保金		1,095.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首批培育企业补贴		50,000.00
武汉市人社局 2022 年 3 季度社保就业补贴		52,655.46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69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2022 年新兴领域专项资金-预研研制补贴		61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2022 年新兴领域专项资金-资质奖励		100,000.00
合计	1,901,871.32	6,338,228.4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438,180.00	221,909.00
应收账款	646,466,133.76	104,379,557.07
应收款项融资	5,286,258.00	-
其他应收款	10,502,879.48	1,956,874.28
合同资产	34,842,034.78	5,936,030.74
合计	701,535,486.02	112,494,371.09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客户，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2.1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80,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8,169.02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293,313,871.58	-	-	293,313,871.58
应付票据	-	93,434,208.11	-	-	93,434,208.11
应付账款	-	332,534,785.21	-	-	332,534,785.21
其他应付款	-	2,932,485.54	-	-	2,932,48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556,415.00	-	-	48,556,415.00
租赁负债	-	-	436,252.36	-	436,252.36
合计	-	770,771,765.44	436,252.36	-	771,208,017.80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2,135,684.78	2,135,684.78
小计	2,135,684.78	2,135,684.78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81, 533. 21 元 (2022 年度约 347, 818. 00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73, 738. 76 元 (2022 年度约 124, 598. 74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 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3、金融资产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5, 286, 258. 00	5, 286, 258. 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 286, 258. 00	5, 286, 258. 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叶红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清熠惠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恒毅英飞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义英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青熠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华毅瀛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州新圣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圣美迪诺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跑熊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聚晶自动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沃瑞视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水兵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灵境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米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源沔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金源新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业亿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汇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源聚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汇添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东吴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沃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沃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沃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深圳金洪沃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安吉沃吉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安吉沃泽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扬州沃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洪华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扬州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洪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嘉兴木澜云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嘉兴石沔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沃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嘉兴聚沃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启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的企业
苏州瀚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美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的企业
北京陪伴小屋托育有限公司	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宏翔卓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基麟碳科技（海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长三合数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海南南海智碳生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财经开（河南）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蔷薇融碳生态保护（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财数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深圳图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深圳点筹互联网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智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凯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图灵（深圳）创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图灵（深圳）智能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图瓴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晨航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路	3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否
康路	3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否
康路	7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否
康路	8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否
康路	50,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否
康路	75,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否
康路	5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是
康路	6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否
康路	15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09 日	否
康路	5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否
康路	5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否
康路	5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否
康路	5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23 年 6 月 21 日，康路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卢沟桥第 00097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7 日，康路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卢沟桥第 00168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2) 2019 年 10 月 15 日，康路签署保证函，为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FA776688190906-D《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担保，最高融资额 3,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2,594.65 万元。

(3)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康路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300000195054 的《综合授信合同》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7,000.00 万元, 本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双方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197.42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0.00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4) 2022 年 3 月 28 日, 康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编号为 BC2022032300000574 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8,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10 日, 康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编号为 BC2023070600000534 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8,000.00 万元, 为前述担保的延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8,853.12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0.00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5) 2022 年 6 月 15 日, 康路、叶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兴银京七总(2022)授字第 202202 号《额度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5,00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 康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兴银京安立路(2023)授字第 202309 号《额度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5,000.00 万元, 为前述担保的延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80.61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346.45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6) 2023 年 3 月 21 日, 康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同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 2023 世纪城授信 272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7,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2,943.16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3,646.79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7)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康路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编号为 DLS 京 202210140017 号《综合授信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0.00 万元, 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8) 2022 年 8 月 23 日, 康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编号为 A0455202210080021 号《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额度 6,00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4 日, 康路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编号为 A0455202311080020 号《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权额度 6,000.00 万元, 为前述担保的延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2,374.26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9) 2023 年 4 月 27 日, 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编号为(2023)信银京授字第 0116 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金额合计 0.00 万元, 流动资产借款 3,000.00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10) 2023 年 2 月 23 日, 康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 2023079RS017 号《综合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4,500.00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11) 2023 年 2 月 27 日, 康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 0800993 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1,40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1,405.05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12)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康路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 SX1490230118(B) 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1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康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 BJ 德胜门 ZH23009 号《综合授信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 0.0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万元, 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68,389.16	3,819,553.46

(8)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物业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1,361.80	80,045.30	市场定价
停车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285.72	18,285.72	市场定价
水电费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86.25	70,502.69	市场定价
合计		147,633.77	168,833.71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468,160	8,993,045.33
合计							1,468,160	8,993,045.33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授予日收盘价确定员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解锁安排中相应每期解锁比例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187,481.6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93,045.3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993,045.33	
合计	-8,993,045.33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保函金额为 55,281,239.5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1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14
利润分配方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298,559,89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179,838.59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份回购等情形，造成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820,549.16	297,907,235.19
1 至 2 年	40,725,989.09	115,785,824.21
2 至 3 年	81,884,470.36	28,621,149.77
3 年以上	59,141,926.75	40,289,142.10
3 至 4 年	20,816,956.94	2,175,314.33
4 至 5 年	1,926,886.33	7,646,085.83
5 年以上	36,398,083.48	30,467,741.94
合计	583,572,935.36	482,603,351.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572,935.36	100.00%	97,077,038.49	16.63%	486,495,896.87	482,603,351.27	100.00%	72,732,556.88	15.07%	409,870,794.39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572,935.36	100.00%	97,077,038.49	16.63%	486,495,896.87	482,603,351.27	100.00%	72,732,556.88	15.07%	409,870,794.39
合计	583,572,935.36	100.00%	97,077,038.49	16.63%	486,495,896.87	482,603,351.27	100.00%	72,732,556.88	15.07%	409,870,794.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1,820,549.16	20,091,027.46	5.00%
1—2 年	40,725,989.09	4,072,598.91	10.00%
2—3 年	81,884,470.36	24,565,341.11	30.00%
3—4 年	20,816,956.94	10,408,478.47	50.00%
4—5 年	1,926,886.33	1,541,509.06	80.00%
5 年以上	36,398,083.48	36,398,083.48	100.00%
合计	583,572,935.36	97,077,038.4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32,556.88	24,344,481.61				97,077,038.49
合计	72,732,556.88	24,344,481.61				97,077,038.4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0,375,342.13		210,375,342.13	34.09%	11,066,975.76
第二名	89,170,220.34	23,425,444.90	112,595,665.24	18.25%	8,137,103.13
第三名	42,300,000.00		42,300,000.00	6.85%	12,690,000.00
第四名	21,811,265.53		21,811,265.53	3.53%	21,811,265.53
第五名	17,651,274.65	21,805.00	17,673,079.65	2.86%	5,214,703.90
合计	381,308,102.65	23,447,249.90	404,755,352.55	65.58%	58,920,048.3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78,670.03	9,564,521.17

合计	7,178,670.03	9,564,521.17
----	--------------	--------------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702,201.83	8,225,847.22
备用金	2,263,954.92	2,602,753.14
押金	808,749.26	650,987.25
往来款	9,092.47	5,350.00
合计	8,783,998.48	11,484,937.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2,597.25	7,017,235.12
1 至 2 年	1,781,702.16	1,922,037.24
2 至 3 年	1,200,336.58	1,210,085.19
3 年以上	1,029,362.49	1,335,580.06
3 至 4 年	325,441.99	516,695.50
4 至 5 年	191,070.50	314,534.56
5 年以上	512,850.00	504,350.00
合计	8,783,998.48	11,484,937.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3,998.48	100.00%	1,605,328.45	18.28%	7,178,670.03	11,484,937.61	100.00%	1,920,416.44	16.72%	9,564,521.17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8,783,998.48	100.00%	1,605,328.45	18.28%	7,178,670.03	11,484,937.61	100.00%	1,920,416.44	16.72%	9,564,521.17

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8,783,998.48	100.00%	1,605,328.45	18.28%	7,178,670.03	11,484,937.61	100.00%	1,920,416.44	16.72%	9,564,52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3,998.48	1,605,328.45	18.28%
合计	8,783,998.48	1,605,328.4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20,416.44			1,920,416.4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5,087.99			-315,087.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5,328.45			1,605,328.4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0,416.44	-315,087.99				1,605,328.45
合计	1,920,416.44	-315,087.99				1,605,328.4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797,948.24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47%	753,589.57
第二名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69%	2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350,060.00	1 年以内, 3-4 年	3.99%	96,055.00
第四名	保证金	248,175.00	1 年以内	2.83%	12,408.75

第五名	保证金	237,200.00	1 年以内	2.70%	11,860.00
合计		3,133,383.24		35.68%	898,913.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0,187,802.71		480,187,802.71	482,075,994.71		482,075,994.71
合计	480,187,802.71		480,187,802.71	482,075,994.71		482,075,994.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公司	28,147,637.00		-43,440.00				28,104,197.00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119,583.33		-24,133.33				2,095,450.00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94,379.67		-				7,542,033.00	
上海新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1,889,519.30		-				21,163,105.97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78,324.29		-12,066.67				8,766,257.62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42,367.57		-				23,412,575.57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7,104,183.55						67,104,183.55	
海南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82,075,994.71		-				480,187,802.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3,942,929.10	1,316,864,764.68	1,228,734,485.01	1,056,881,020.52
其他业务	1,513,206.86	701,262.00	1,211,970.51	307,199.73
合计	1,515,456,135.96	1,317,566,026.68	1,229,946,455.52	1,057,188,220.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系统集成	852,277,803.37	775,580,394.71					852,277,803.37	775,580,394.71
软件开发	484,711,637.63	392,704,997.05					484,711,637.63	392,704,997.05
专业技术服务	176,953,488.10	148,579,372.92					176,953,488.10	148,579,372.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	1,258,693,800.49	1,078,032,415.55					1,258,693,800.49	1,078,032,415.55
华东	153,529,033.13	146,835,885.89					153,529,033.13	146,835,885.89
其他	101,720,095.48	91,996,463.24					101,720,095.48	91,996,463.2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513,942,929.10	1,316,864,764.68				1,513,942,929.10	1,316,864,764.68
合计	1,513,942,929.10	1,316,864,764.68				1,513,942,929.10	1,316,864,764.68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2,822,282.54 元，其中，354,402,743.2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3,923,944.7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0,690,343.6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64,320.00	24,100,000.00
合计	32,864,320.00	24,100,000.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68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9,641.24	稳岗补贴 192,879.96 元；扩岗补助 28,500.00 元；培训补贴 147,400.00 元；；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岗位补贴 68,880.60 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促进就业基金 36,27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608,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专精特新“补助款 50,000.00 元；吸纳高校实习生社会保险补贴 4,000.00 元；增值税加计抵减 223,710.68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320.78	企业招聘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7,979.95	个税的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33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50.48	
合计	1,955,568.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4、其他